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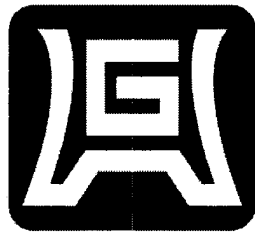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298-5号

致：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34号）》（以下称“《反馈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改制，历史上存在工会持股情形。（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剥离、备案、工会持股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2）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包括工会持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及增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所有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员工，如是，请说明职务及任职期限，若不是，请说明相关自然人背景、入股或转让股权的原因。（3）请发行人说明工会受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工会成员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以及预留股份的增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会章程等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4）请发行人说明远望实业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文件后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5）请发行人结合 2016 年 8 月股权结构调整原因以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说明对历史工会持股等事项核查是否符合发行监管要求。（《反馈意见》“一、1”）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GRANDWAY

1. 本所律师从深圳市市监局查询取得发行人 2002 年改制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该次改制涉及的工商登记情况；

2. 本所律师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以下称“深圳市规土委”）龙

岗管理局查询取得与发行人改制相关的呈报和批复文件，核查发行人该次改制涉及的主管部门报批和审批情况；

3.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市监局就发行人该次改制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该次改制涉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该次改制涉及的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报告）、评估报告（包括追溯性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改制的审计、评估程序；

5.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改制过程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重组分立协议》及其履行凭证，核查龙规院资产、负债的处置及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6.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工会¹持股涉及的主管部门批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内部员工签署的工会持股会章程、内部员工缴款凭证、验资报告以及工会持股内部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涉及的持股会决议、退股申请、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工会持股及内部变动的全部过程；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工会持股会全部成员进行了当面访谈（其中杨桦已去世，本所律师访谈了其配偶），核查各个持股员工在工会持股期间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及确认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工会持股相关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工会持股会章程》，并将获取的相关资料的文件与上述规定和章程进行比对，核查工会持股及其变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9.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工会持股会自设立至解除期间的资金支出明细和记账凭证，并将资金支出明细与工会持股会的历次股权变动逐一进行印证，核查工会持股会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10.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工会持股会成员（含远望实业全体股东）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说明及涉及的工资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工作履历相

¹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工会委员会”或“工会”均指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曾用名“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

关劳动关系文件；

11. 本所律师从深圳市市监局查询取得了发行人自 2002 年改制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自该次改制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 本所律师访谈了唐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杰，了解唐亮 2010 年 3 月增资入股新城市有限及 2012 年 9 月转让股权的相关情况；

13. 本所律师从深圳市市监局查询取得远思实业、远方实业和远望实业自设立至今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8 月的股权调整相关情况；

14. 本所律师取得了新城市有限股东会关于董事提名安排的决议，新城市有限及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至今的全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及提名情况，访谈张春杰了解其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15.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实际控制人的规定，分析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剥离、备案、工会持股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确认，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1. 新城市有限 2002 年改制相关情况

(1) 改制背景

1991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联合下发了《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予以转发（国办发[1999]101 号），并要求全国各地认真贯彻执行。2001 年 2 月，根据深圳市规土局的部署，龙规院由事业单位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设立的新城市有限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股东为工会委员会、张春杰、宋波。

(2) 改制具体情况



GRANDWAY

根据深圳市规土局《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深规土[2002]87号）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改制问题的批复》（深财函[2002]148号）批复确认，龙规院改制后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由工会委员会、张春杰及宋波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其原有事业单位职能由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新设的龙岗交通研究中心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① 新城市有限设立情况

2002年4月30日，工会委员会、张春杰、宋波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龙规院改制为内部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后，公司股东由工会委员会、张春杰、宋波组成，公司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工会委员会出资68.4万元，出资比例为57%（含22%预留股份），张春杰和宋波作为经营者，分别出资36万元、15.6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30%、13%。

根据《工会持股会章程》及李常文等17名员工向工会委员会缴纳的认购款和收款收据，截至2002年5月24日，李常文等17名员工已向工会委员会足额缴纳了35%股权对应的认购款合计42万元；此外，工会委员会向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筹集26.4万元借款，作为22%预留股权对应的出资款（该借款已于2003年1月6日归还）。

2002年5月29日，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变[2002]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29日，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1,200,000.00元，其中：工会委员会投入684,000.00元，张春杰投入360,000.00元，宋波投入156,0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7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

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工会委员会	684,000.00	57.00
2	张春杰	360,000.00	30.00
3	宋波	156,000.00	13.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② 净资产购买情况

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聘请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0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龙规院进行了审计，该所于2002年5月11日出具“深南财审报字

(2002)第 CA442 号”《审计报告》，确认龙规院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970,336.25 元。

2002 年 5 月 15 日，工会委员会、张春杰、宋波代改制后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以“深南财审报字(2002)第 CA442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将龙规院截止 2002 年 4 月 30 日部分资产人民币 2,649,469.20 元，部分负债人民币 2,177,336.80 元，折合净资产人民币 472,132.40 元，以人民币 472,132.40 元的价格转让给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其余资产和负债全部移交给龙岗交通研究中心。

③ 原龙规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上述《产权转让协议》和 2002 年 5 月 21 日龙规院与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签署《重组分立协议》，原龙规院的产权处置情况如下：

项 目	新城市有限	龙岗交通研究中心
签署的协议	《产权转让协议》《重组分立协议》	
取得的资产明细	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递延资产、固定资产
取得的负债明细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预提费用、其它应付款
取得的资产金额	2,649,469.20 元	4,017,401.15 元
取得的负债金额	2,177,336.80 元	2,519,197.30 元
取得的净资产金额	472,132.40 元	1,498,203.85 元
作价金额	472,132.40 元	—
作价金额支付情况	2002 年 5 月 30 日，向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全额支付了款项	—

2017 年 4 月 2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74 号”《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进行企业化改制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龙规院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16,372.17 元。其中，新城市改制时购买的部分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7,875.70 元，公司已就相关差价 15,743.30 元及利息进行了补交，并另行支付了自愿补偿款 745,323.08 元。

(3) 龙规院改制相关的批准文件

2002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规土局出具“深规土[2002]87 号”《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撤销龙规院，由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企业。



GRANDWAY

2002年4月16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深财函[2002]148号”《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改制问题的批复》，同意龙规院进行改制。

2002年6月10日，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工企复[2002]55”《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受让股份的批复》，同意工会委员会受让新城市有限57%的股份。

(4) 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历史沿革确认情况

①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公司改制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2017年6月4日出具“深财科函[2017]1801号”文确认：

A. 公司2002年改制实施方案符合《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改制问题的批复》（深财函[2002]148号）相关要求。

B. 公司2002年从事业单位改制为公司制企业过程中，未发现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② 深圳市规土委确认意见

深圳市规土委于2017年7月20日出具深规土函【2017】2192号《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

A. 公司前身龙规院已依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的批复》（深编办【2001】13号）、《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制方案》（深规土龙字【2001】462号）和原深圳市规划与国土局《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深规土【2002】87号）完成改制，由事业单位性质改制为科技型企业。

B. 龙规院除转让给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外，其他资产、负债和合同已划归龙岗交通研究中心；《产权转让协议》和《重组分立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未发生过争议和纠纷。公司工会委员会已归还原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借款26.4万元，相关方未因借款、还款事宜发生过争议和纠纷。

2. 涉及国有资产剥离及备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在上述改制过程中，新城市有限根据深圳市规土局和深圳财政局的批复及其与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签订的《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购买了龙规院折合 472,132.40 元的净资产，并向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支付了产权转让款 472,132.40 元。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74 号”《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进行企业化改制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追溯性评估报告》，新城市有限改制时购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87,875.70 元，新城市有限已于 2017 年 5 月就相关差价 15,743.30 元及利息进行了补交，并另行支付了自愿补偿款 745,323.08 元。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深财科函[2017]1801 号文件，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确认新城市有限在 2002 年改制过程中“未发现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土委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深规土函【2017】2192 号复函，“龙规院除转让给你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外，其他资产、负债和合同已划归龙岗交通研究中心；《产权转让协议》和《重组分立协议》已履行完毕，各方未发生过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2 年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国有资产剥离事项已履行了审计、评估、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并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取得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规土委的书面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3. 工会持股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2001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向深圳市规土局递交《关于呈送〈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其中，新设立公司股权比例设置为经营者自然人持股 43%（张春杰持股 30%、宋波持股 13%）、工会法人持股 57%（其中内部员工持股 35%、预留股比例 22%），现有经营者持股和内部员工持股资金来源系个人现金出资，购买预留股的资金来源系全额向原



GRANDWAY

产权单位筹借，共筹借 26.4 万元。预留股全部计入工会委员会名下统一管理，最终股权结构为张春杰、宋波、工会委员会分别持股 30%、13%、57%。2002 年 3 月 11 日，深圳市规土局作出“深规土[2002]87 号”《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比例设置。

(2) 2002 年 4 月 26 日，龙规院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内部员工持股的决议》，同意龙规院改制为内部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其中经营者持股 43%，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 57%，其中预留股份 22% 在工会社团法人名下。购股资金全部由员工以现金出资，预留股份资金向原产权单位借款解决。根据各员工签字确认的《企业内部员工集资名册》，李常文等 17 名员工合计认购工会委员会所持之 35% 股权，其余 22% 股权为预留股份。

(3) 2002 年 5 月 13 日，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作出《关于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成立新的工会委员会的请示报告的批复》，同意成立新的工会委员会。

(4) 2002 年 5 月 15 日，工会委员会取得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核发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粤工社法证字第 03060123 号），取得代码为“50268772-X”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5) 2002 年 5 月 29 日，深圳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变[2002]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9 日，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投入资本总额为 1,200,000.00 元，其中：工会委员会投入 684,000.00 元，张春杰投入 360,000.00 元，宋波投入 156,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6) 2002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受让股份的批复》（深工企复[2002]55），同意工会委员会受让新城市有限 57% 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工会持股事项系按照深圳市规土局批复方案执行，并履行了相应的职工代表大会、登记和出资缴款程序，持股人均为新城市有限的员工，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 号）的规定，工会持股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请发行人列表说明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原因和背景(包括工会持股)、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转让及增资款项是否实际支付，程序是否完备、合法、有效，所有涉及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均为员工，如是，请说明职务及任职期限，若不是，请说明相关自然人背景、入股或转让股权的原因

1.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工会委员会持股及变更资料、增资或股权转让的缴纳或付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包括工会持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包括工会持股）的相关情况

①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情况

事项	转让/增资内容	转让/增资价格	资金来源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工会委员会将所持新城市有限15.88%股权、4.76%股权分别以190,560元、57,120元价格转让给张春杰和宋波	1元/出资额	张春杰和宋波分别自新城市有限取得的税后分红款	股东受让工会委员会预留股份	经转让各方协商，员工按注册资本价格受让预留股份
2003年9月增资	新城市有限以未分配利润225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45万元后的1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元/出资额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扩大注册资本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注册资本实施增资
2010年3月增资	张春杰以180万元认缴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工会委员会以1,284万元认缴10.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元/出资额	张春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工会委员会资金来源为员工股东缴纳的认购价款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进行增资扩股并引进外部股东唐亮	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在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基础上适当折价
	新股东唐亮以5,163.06万元认缴34.6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8.84元/出资额	自有和自筹		参考2010年预测净利润按约20倍市盈率估值
2010年4月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26,531,112元转增注册资本	1元/出资额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扩大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GRANDWAY

	本				按照注册 资本实施 增资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唐亮将所持公司10%股权作价5,163.06万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	17.21元/ 出资额	该部分股权由持股会受让后作为预留股份,由工会委员会以承受债务方式支付对价	唐亮由于个人投资决策原因,退出新城市有限	按唐亮 2010年3 月的增资 成本价格 确定
2016年6月解除工会委员会持股	工会委员会将所持公司44.53%股权还原由17名实际出资人持有	—	—	解除工会委员会持股	—
2016年8月股东变更持股方式	全体股东将各自持有的新城市有限股权分别出资入股远思实业、远方实业和远望实业	—	—	变更持股方式	—

② 工会持股历次转让和增资相关情况

事项	转让/增资内容	转让/增资价格	资金来源	原因和背景	定价依据
2002年6月-2003年7月内部股东退股	刘传荣等8名股东向工会委员会退还股份合计20.16万股	1元/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刘传荣等8名股东离职	持股会按出资额购回离职员工股份
2003年7月内部员工认购预留股份	高旭东等10名员工合计认购工会委员会18.16%预留股份	1元/股	高旭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余9名员工资金来源为税后分红款	员工认购工会委员会预留股份	员工按注册资本价格认购预留股份
2005年1月员工退股	员工股东余之炬退股79,920股	1元/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余之炬因离职退股	持股会按出资额购回离职员工股份
2006年1月预留股份认购	邓达君认购79,920股预留股份	8.91元/股	邓达君自有资金	新入股员工邓达君取得预留股份	持股会与邓达君协商确定认购价格
2006年5月员工退股	刘敏退股17,760股	1元/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刘敏因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持股会与刘敏协商确定按出资成本定价
2008年2月预留股份认购	孟丹认购17,760股预留股份	15元/股	孟丹自有资金	新入股员工孟丹取得预留股份	持股会与孟丹协商

				留股份	确定认购价格
2009年9月内部股份转让	高旭东分别向孟丹、周胜强、胥麦权各转让1万股股份	50元/股	孟丹、周胜强、胥麦权自有资金	高旭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部分股份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1月股份认购	由8名原持股员工及10名新持股员工认购10.7万股股份	120元/股	持股员工自有及自筹资金	新城市有限拟进行增资扩股,员工自愿认购	持股会全体股东在参考了发行人2010年3月拟实施的增资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在外部投资者唐亮拟入股价格基础上适当折价
2010年4月内部股份转让	宁毅分别向肖靖宇、熊先华转让2,000股股份	100元/股	肖靖宇、熊先华自有资金	宁毅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010年5月员工退股	杨晓东退股25,945股	13.88元/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杨晓东离职退股	持股会按其持股成本购回离职员工股份
2012年10月员工退股	肖靖宇等14名员工的退股合计705,493股	13.88元/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内部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持股会按其持股成本购回自愿退股员工股份
2012年10月员工退股	高旭东将所持股份全部无偿退还工会委员会	—	—	高旭东离职退股	根据高旭东申请确定
2012年10月员工退股	胥麦权退股86,483股	5.78元/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胥麦权离职退股	持股会按其持股成本购回离职员工股份
2012年10月员工退股	熊先华退股17,297股	11.56元/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熊先华因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按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定价



GRANDWAY

2012年10月 员工退股	熊先华退股 998,366 股	0.12 元/ 股	新城市有限提供的借款	熊先华因个人资金需求退股	按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定价
2013年11月 预留股份认购	董金莲认购 43,242 股预留股份	13.88 元/ 股	自有资金	认购预留股份	按董金莲 2012年10月退股价格定价
2013年11月 预留股份认购	新城市有限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新城市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工会委员会所持新城市有限 13.253% 预留股份	2.21 元/ 股	自有和自筹资金	认购预留股份	按持股会对新城市有限的债务金额确定
2013年12月 内部股份转让	宋波向董金莲转让 11 万股股份	9.6 元/股	自有和自筹资金	宋波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股	协商确定
2016年1月 预留股份认购	新城市有限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新城市有限的股权比例认购工会委员会所持新城市有限 10% 预留股份	17.21 元/ 股	自有和自筹资金	认购预留股份	按持股会受让唐亮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

经核查，在工会持股历次内部转让的过程中，存在部分员工退股后，因该部分股权尚未由其他员工认购，而由工会委员会持有上述预留股份的情形。由于工会委员会系特殊历史背景下，为保障员工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改制文件设立的持股主体，其并非经营实体，也并不具备资金实力向退股员工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因此，在上述历次退股过程中，工会委员会支付给退股员工的价款均系向发行人借款取得，上述借款在预留股份由员工实际认购及支付相应认购款项时已全部归还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收据及持股会决议并经各股东（包括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间接股东）确认，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真实，转让及增资款项已实际支付，各方就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2）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① 公司层面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或新老股东协商确定。

② 持股会内部股权转让和增资（预留股份增减）遵循以下定价原则：

A. 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员工，其脱离公司（即自动离职、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的）时所持股份不满三年的，由持股会按个人出资额（即取得相关股份的成本价格）购回所持股份；

B. 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满三年的员工，有特殊情况确需变现的，经持股会批准，允许在公司内部员工之间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在员工提出申请的情况下，持股会也可以按个人原始出资价格（即取得股份的成本价格）购回；

C. 内部员工认购持股会预留股份的数量、价格均由持股会决议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对各自然人股东（包括通过工会委员会持股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的定价均遵循上述原则，并已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或持股会决议程序，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的均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均已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各方就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均不存在争议、纠纷。

（3）同批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过程中，以下批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① 2010年3月增资价格差异

2010年3月，新城市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48.8888万元，其中张春杰及工会委员会对新城市有限增资的价格为120元/出资额，唐亮增资价格为148.84元/出资额，存在价格差异。

根据张春杰、工会委员会持股员工及唐亮的说明，该次增资价格差异原因在于，唐亮因看好新城市有限的发展前景，参考新城市有限2010年预测净利润按约20倍市盈率估值协商确定按148.84元/出资额对新城市有限进行增资，张春杰及参与本次增资的工会委员会股东均为公司现有股东或员工，经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张春杰和工会委员会的增资价格在唐亮增资价格上给予一定折扣，确定为120元/出资额。



② 2010年10月内部员工退股价格差异

2012年10月，肖靖宇等多名内部员工退股，其退股价格均系依据每个员工取得相关股份的成本价格确定，因每个员工取得股份的时间和成本价格不尽相同，故其退股价格也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序号	退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肖靖宇等14名员工合计退股705,493股，退股价格为13.88元/股	肖靖宇等14名员工2010年3月以120元/股价格认购工会委员会新增的股份，经过2010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上述员工取得股份的每股价格降至13.88元/股。
2	高旭东退股2,185,612股，退股价格为0元	2003年7月，高旭东以113,088元价格取得113,088股预留股份；2003年9月，高旭东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169,632股（169,632元），累计股权成本282,720元；2009年9月，高旭东按50元/股价格分别向孟丹、周胜强、胥麦权各转让1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合计150万元，至此，高旭东已全部收回股权成本。2010年10月，高旭东按0元的价格将所持剩余股份退还持股会。
3	胥麦权退股86,483股，退股价格为5.78元/股，退股款合计50万元	2009年9月，胥麦权以50万元价格受让高旭东转让的1万股股份，经过2010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该1万股股份变更为86,483股，但股份成本价格仍为50万元。
4	熊先华退股17,297股，退股款合计20万元	2010年4月，熊先华以20万元受让宁毅转让的2,000股股份，经过2010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该2,000股股份变更为17,297股，但股份成本价格仍为20万元。
5	熊先华退股998,366股，退股款合计115,440元	2002年7月，熊先华出资31,200元取得31,200股股份；2003年7月，熊先华以税后分红款14,976元认购14,976股预留股份；2003年9月，熊先华以税后未分配利润69,264元转增69,264股，转增后持股总数115,440股，累计持股成本115,440元；经过2010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该115,440股股份变更为998,366股，但股份成本价格仍为115,440元。

2. 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涉及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① 员工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社保缴纳证明并经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自然人股东合计35人，除唐亮外，其余34人均曾为或曾为发行人员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历任职务	任职期限（自发行人前身龙规院起算）	是否在职
1	张春杰	院长、董事长	2000年7月至今	是
2	宋波	副院长、董事、总经理	2000年12月至今	是
3	肖靖宇	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 董事会秘书	1999年3月至今	是
4	孟丹	设计总监、高级工程师、监 事	2007年1月至今	是
5	黄皓	设计师、事业部总经理	1998年9月至今	是
6	王东明	设计师、监事、子公司监事	1998年8月至今	是
7	刘敏	建筑师、董事、监事	1999年9月至今	是
8	陈莉	工程师、总结构师	2000年5月至今	是
9	晏杰龙	工程师、设计总监、事业部 副总经理	1998年12月至今	是
10	宁毅	设计师	1998年5月至今	是
11	邓达君	建筑所所长、事业部总经理	2004年11月至今	是
12	董金莲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4年1月至今	是
13	周胜强	事业部总经理	2008年10月至今	是
14	张留昆	总规划师	2003年7月至今	是
15	聂小刚	事业部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今	是
16	梁炳强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3年7月至今	是
17	易红梅	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 务总监	2005年6月至今	是
18	熊先华	规划所所长、事业部总经理	1998年5月至今	是
19	万成豪	助理工程师	1998年9月至2003年6月	否
20	黄永刚	工程师	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	否
21	刘传荣	工程师	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	否
22	杨桦	工程师	1998年11月至2002年9月	否
23	李常文	工程师	1998年3月至2002年12月	否
24	潘艺	工程师	1993年12月至2002年12 月	否
25	田寅春	工程师	2000年8月至2003年1月	否
26	张勃	工程师	1997年9月至2003年7月	否
27	余之炬	办公室主任	1998年9月至2005年1月	否
28	高旭东	事业部总经理	2002年2月至2010年10月	否
29	胥麦权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8年11月至2012年6月	否
30	邓照华	市政所所长，事业部副总经 理	2003年9月至2016年10月	否
31	程乐兵	交通所所长、事业部副总经 理	2003年7月至今	是
32	钟凯	规划所所长、员工	2004年11月至今	是
33	由加	事业部副总经理	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	否
34	杨晓东	景观所所长	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	否



GRANDWAY

② 非员工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中，唐亮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唐亮的访谈结果并经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和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红筹投资”）官方网站，唐亮为红筹投资实际控制人，拥有上海海运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学历，历任广发证券深圳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杰的访谈，唐亮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与发行人协商，唐亮于 2010 年 3 月对新城市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新城市有限 10% 股权。此后，因双方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唐亮由于个人投资决策原因决定退出新城市有限，经协商一致，唐亮按其增资价格将所持新城市有限 10% 股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此后，唐亮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四）请发行人说明工会受让发行人股份，以及工会成员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以及预留股份的增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会章程等规定，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 工会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合规性

（1）工会作为持股主体的合规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 173 号，2006 年 6 月 23 日废止）的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包括：……（三）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

根据持股会设立时全体持股会会员签字确认的《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本工会持股会是员工持股的内部管理组织，由全体持股员工共同组建，属工会下设组织。本工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办理法

人登记，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002年6月10日，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设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受让股份的批复》（深工企复[2002]55），同意工会委员会受让新城市有限57%的股份。

2002年7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新城市有限成立，并为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新城市有限57%股权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工会作为持股主体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及《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2）工会受让新城市股权的出资来源的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内部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奖励股权和技术折股三种方式。”“公司应依据员工的岗位、职务、职称、学历、工龄和贡献等因素，通过综合评分的办法具体确定员工个人购股的数额或比例。”“为便于具备资格的新增员工购股，公司可在内部员工持股总额中设置部分预留股份，但预留股份原则上不得超过员工持股总额的30%。预留股份由持股公司或持股会筹措资金一次性购入，并具体负责管理和运作。”

2002年4月26日，龙规院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内部员工持股的决议》，同意龙规院改制为内部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经营者持股43%，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57%，其中预留股份22%在工会社团法人名下。购股资金全部由员工以现金出资，预留股份资金向原产权单位借款解决。

经查验，《工会持股会章程》对员工出资购股的资格、各员工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规定参与工会持股会的人员必须为公司在编在岗员工，并规定首次出资的17名内部员工合计出资额为42万元占新城市有限股权比例为35%，预留股份26.4万元，占新城市有限股权比例为22%，工会持股会合计持股比例为57%。内部员工均已按规定向工会持股会缴纳了购股款。

综上，工会持股会取得新城市有限57%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内部员工出资购股款及持股会筹集的借款，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及《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GRANDWAY

(3) 工会受让发行人股份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购股方案由公司在充分征求持股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或产权单位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后实施。”

2002年3月11日，深圳市规土局作出“深规土[2002]87号”《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新城市有限内部员工持股方案。

2002年4月26日，龙规院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内部员工持股的决议》，同意龙规院改制为内部员工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元，其中经营者持股43%，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57%，其中预留股份22%在工会社团法人名下。

2002年6月10日，深圳市工会企业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工会委员会受让股份的批复》（深工企复[2002]55），同意工会委员会受让新城市有限57%的股份。

2002年7月9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新城市有限成立，并为工会委员会持有的新城市有限57%股权办理了工商登记。

综上，工会持股会取得新城市有限57%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法》和《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首次参与工会持股会的17名员工股东的访谈结果，上述股东均确认其通过工会持股会持有新城市有限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工会成员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以及预留股份增减的合规性

经查验工会成员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以及预留股份的增减情况（详见上文所述），工会成员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以及预留股份的增减符合法律法规及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 经查验，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工会成员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符合《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工会持股会章程》第五条的规定，“本工会持股会的会员资格：必须是公司内部在编在岗人员。非公司内部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

(2) 工会成员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预留股份增减均已履行了持股会内部决议程序，取得了代表工会持股会半数以上股权的持股员工的同意，符合《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工会持股会决议须经代表工会持股会半数以上股权的员工同意方为有效，但是，修改工会持股会章程，必须经代表工会持股会 2/3 以上股权的员工同意。

(3) 工会成员离职时的股权处理（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和《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和《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以工会名义实行员工持股的，员工所持股权发生变动时，按下列方式处理：（一）员工脱离公司时，其所持股权可以在内部转让，持股会有支付能力的也可以购回，转作预留股份；（二）自动离职、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的员工，其所持股份不满三年的，按个人出资额购回所持股份；（三）持股满三年的员工脱离公司和持股不满三年调离、退休、死亡职工所持股权，按公司上年末相应股权的帐面净资产值购回；（四）员工持股满三年，有特殊情况确需变现的，经持股会批准，允许在公司内部员工之间转让其所持有的股权，持股会有支付能力的也可以购回。”

经查验，工会成员离职时的股权处理（退股）及内部股权转让符合上述规定，相关转让款、退股款已足额支付，合法有效。

(4) 根据本所律师对涉及的工会持股会全部成员（其中杨桦已去世，本所律师访谈了其配偶）的访谈结果，上述人员均确认其通过工会持股会持有新城市有限股权及其变动不存在潜在纠纷、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受让发行人股份及工会成员历次股权变更（含增资、退股、认购预留股份）符合《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和《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且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本所律师对涉及的全部持股人（其中杨桦已去世，本所律师访谈了其配偶）的访谈结果，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确认没有就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新城市股权相关事宜发生



GRANDWAY 过争议、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 请发行人说明远望实业的股东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申报文件后是否存在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股东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如是，请说明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

根据远望实业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称“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望实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入职时间	历任职务	是否在职
1	肖靖宇	15.6814	1999.03	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2	邓达君	10.6716	2004.11	建筑所所长、事业部总经理	是
3	刘敏	10.6716	1999.09	建筑师、董事、监事	是
4	王东明	10.6716	1998.08	设计师、监事、子公司监事	是
5	陈莉	10.6716	2000.05	工程师、总结构师	是
6	黄皓	10.6716	1998.09	设计师、事业部总经理	是
7	晏杰龙	10.6716	1998.12	工程师、设计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8	宁毅	10.1376	1998.05	设计师	是
9	孟丹	4.2629	2007.01	设计总监、高级工程师、监事	是
10	董金莲	2.1158	2004.01	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11	周胜强	1.3355	2008.10	事业部总经理	是
12	张留昆	1.3355	2003.07	总规划师	是
13	聂小刚	0.5339	2003.12	事业部总经理	是
14	梁炳强	0.4006	2003.07	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15	易红梅	0.1672	2005.06	出纳、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是
—		100.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并经核查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上述股东均为发行人现时员工，其所持远望实业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验，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望实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六) 请发行人结合2016年8月股权结构调整原因以及股权变动情况, 说明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调整情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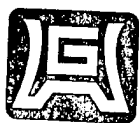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查验, 报告期初(2014年1月1日)至今,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变动原因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	变更原因	张春杰持股情况
2014.01-2016.01	工会委员会 44.53% 张春杰 40.11% 宋波 15.36%	—	直接持有 40.11%股权, 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 6.9267%股权, 合计持有 47.0367%股权
2016.01-2016.06	工会委员会 44.53% 张春杰 40.11% 宋波 15.36%	2016年1月, 张春杰、宋波及其他通过工会间接持股的内部员工按各自持股比例认购工会委员会所持10%预留股份	直接持有 40.11%股权, 并通过工会委员会持有 12.1528%股权, 合计持有 52.2628%股权
2016.06-2016.08	张春杰 52.2628% 宋波 19.6064% 肖靖宇等 15人 28.1308%	2016年6月, 工会将所持新城市有限股权变更至各实际出资人名下, 解除工会持股	直接持有 52.2628%股权
2016.08至今	远思实业 52.2628% 远方实业 19.6064% 远望实业 28.1308%	2016年8月, 出于变更持股方式之需要, 张春杰将所持新城市有限全部股权出资入股远思实业, 宋波将所持新城市有限全部股权出资入股远方实业, 肖靖宇等15人将所持新城市有限全部股权出资入股远望实业	通过其控制的远思实业控制发行人 52.2628%表决权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 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GRANDWAY

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春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原因如下：

（1）张春杰持股及表决权行使情况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张春杰一直实际持有（含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不少于 47.0367% 股权（其中自 2016 年 1 月起实际持有及控制公司 52.2628% 股权，不低于 50%），一直为发行人实际上的第一大股东。与此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占比第二高的宋波仅持有公司不足 20% 股份，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占比第三高的肖靖宇仅持有公司不足 5% 股份，张春杰持股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除此之外，经核查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报告期内，张春杰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提案均获股东（大）会一致通过。结合张春杰上述持股比例及表决权行使情况，其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张春杰在公司任职情况

经核查，在龙规院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张春杰即担任龙规院院长兼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龙规院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新城市有限设立后，张春杰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十余年的经营过程中，张春杰作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经营者的地位从未发生变更。

（3）张春杰对于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城市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张春杰提名 3 名董事；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张春杰控制的远思实业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合计 4 名；均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且张春杰本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4）张春杰自新城市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核心经营者，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张春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核心经营者的地位是在新城市有限改制设立之初即确立的，在改制时的相关政府文件中均得到明确体现。深圳市

规土局龙岗分局《关于呈送〈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明确，新设立公司的股权分为经营者持股及内部员工持股，股权比例设置为经营者自然人持股 55%（张春杰及宋波）、内部员工通过工会法人持股 45%，深圳市规土局作出“深规土[2002]87 号”《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前述股权比例设置。上述文件明确体现了当时张春杰已经作为龙规院核心经营者的实际地位。

2016 年 8 月，为调整持股方式，张春杰将所持发行人 52.2628%股权出资入股远思实业，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张春杰变更为远思实业，张春杰由直接持股变成间接持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张春杰仍然控制发行人 52.2628%表决权。且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张春杰控制的远思实业提名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合计 4 名，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故自 2016 年 8 月至今，张春杰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和提名的董事会人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产生仍然产生重大影响，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春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七）对历史工会持股等事项的核查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为核查发行人历史工会持股等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02 年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取得的与工会持股有关的深圳市规土局、深圳市财政局、总工会批复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对改制时内部员工通过工会持股作出的决议，全体持股人共同签署的《工会持股会章程》及对所认购股份进行缴款的缴款单，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中关于工会持股的登记及变动备案资料，工会持股存续期间新成员入股、旧成员退股、增资扩股及持股会成员之间进行股份转让涉及的持股会决议、退股申请、缴款单和收据，解除工会持股涉及的持股会决议、人民法院调解书、工商登记过户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历史工会持股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核查了工会持股会自设立至解除期间的资金支出明细和记账凭证，并将



GRANDWAY

资金支出明细与工会持股会的历次股权变动逐一进行印证。

除上述核查手段外，本所律师还对历史上曾通过工会持股的全部持股人（包括自工会持股会设立时即持股的 17 人及后续新增的 17 人，合计 34 人）进行了逐一当面访谈（其中杨桦已去世，本所律师访谈了其配偶），访谈比例达到 100%。全体受访人均向本所律师确认，其（或其配偶）通过工会持股会持股及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相关事项已了结，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工会持股等事项的形成、变动及解除的完整过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核查，符合发行监管要求。

二、2016 年 5 月，张春杰、宋波等 17 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将新城市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的公司 44.53% 的股权还原由实际出资人持有，2016 年 5 月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述股权还原事项。请发行人说明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该处置方案是否获得工会依程序表决通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该股权变更是否应缴纳相关税费，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2”）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 17 名自然人股东与工会委员会就解除工会委员会持股诉讼涉及的起诉状、和解协议、调解书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该次股权还原事项的相关情况；

2. 本所律师访谈了该起诉讼的代理律师，了解 17 名自然人股东 2016 年 5 月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将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的公司 44.53% 的股权还原由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具体经过；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张春杰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了解其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工会委员会将相关股权还原至个人名下的相关情况及是否已缴纳相关税款；

4. 本所律师访谈了工会持股会负责人并取得工会委员会出具的说明，了解

工会持股会将相关股权还原至自然人股东个人名下相关情况，以及工会持股会是否已缴纳相关税款；

5. 本所律师取得了与该起诉讼相关的工会持股会决议，并查阅了《深圳市内部员工持股规定》《工会持股会章程》对工会持股相关事项的规定，了解工会持股会股权转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合法合规性；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核查该股权还原事宜是否涉及缴纳相关税费；

7. 本所律师访谈了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相关负责人，确认该次股权还原是否涉及纳税、相关当事人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事宜；

8. 本所律师取得了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出具的对该次股权还原涉税的承诺函。

(二) 该诉讼的具体情况，该处置方案是否获得工会依程序表决通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该诉讼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为解决特定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理顺公司股权关系，2016年5月，张春杰、宋波、肖靖宇、刘敏、黄皓、王东明、宁毅、陈莉、晏杰龙、邓达君、孟丹、周胜强、张留昆、聂小刚、易红梅、梁炳强、董金莲（以下简称张春杰、宋波等17名自然人股东）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将以工会委员会名义间接持有的公司44.53%股权还原由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016年5月20日，张春杰、宋波等17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工会委员会签订《和解协议书》，确认工会委员会将其名义持有的公司44.53%的股权还原由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

2016年5月26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6）粤0307民初7231-7247号共17份《民事调解书》，确认根据双方达成的前述《和解协议书》，工会委员会将其名义持有的公司44.53%的股权还原由自然人股东各自持有，张春杰、宋



GRANDWAY

波等17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新城市股权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2016年6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为该次股权变更办理了登记并出具“[2016]第689510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该次股权还原完成后，新城市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春杰	15,678,840	52.2628
2	宋波	5,881,920	19.6064
3	肖靖宇	1,323,390	4.4113
4	黄皓	900,600	3.0020
5	晏杰龙	900,600	3.0020
6	王东明	900,600	3.0020
7	刘敏	900,600	3.0020
8	陈莉	900,600	3.0020
9	邓达君	900,600	3.0020
10	宁毅	855,540	2.8518
11	孟丹	359,760	1.1992
12	董金莲	178,560	0.5952
13	周胜强	112,710	0.3757
14	张留昆	112,710	0.3757
15	聂小刚	45,060	0.1502
16	梁炳强	33,810	0.1127
17	易红梅	14,100	0.047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2. 该处置方案是否获得工会依程序表决通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深圳市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号）第十条规定，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包括：（1）由持股员工以自然人的身份直接持有；（2）由持股员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持有；（3）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第十三条规定，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的，工会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中国证监会法律部〔2000〕24号），工会持股会不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中国证监会也暂不受理工会作为股东或发起人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根据《工会持股会章程》第十四的规定，“一般事项须经代表工会持股会半数（含半数，预留股权不计算在内）以上股权的员工同意，工会持股会决议方为有效。修改工会持股会章程属于特别事项，须经代表工会持股会2/3（含2/3，预留股权不计算在内）以上股权的员工同意，工会持股会决议方为有效。”

基于上述规定，为妥善解决工会持股事宜，工会成员经过多次讨论，于2016年4月1日一致同意由工会持股会成员通过法律效力最为权威的诉讼方式，将工会名义持有的股份还原为各实际股东直接持有，并作出持股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张春杰、宋波等17人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将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的44.53%股权还原由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处置方案经工会持股会依程序表决通过，并已向深圳市市监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深圳市内部员工持股规定》和《工会持股会章程》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该股权变更是否应缴纳相关税费，如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纳税义务，是否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

《深圳市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第十条规定“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发行人内部员工曾选择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股份。根据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法律部[2000]24号）、《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法协字[2002]第115号）的相关规定，工会持股会决议将内部员工持股方式由“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变更为“由持股员工以自然人的身份直接持有”。

经查验，由于上述股权变更行为系内部员工的持股方式由“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变更为“由持股员工以自然人的身份直接持有”，工会持股会及持股员工均未就股权变更行为支付任何对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访谈结果，上述股权变更属于股权确权行为，按照目前的政策解读和执法标准，不应认定为股权转让对转让方征收所得税。



GRANDWAY

经查验，张春杰、宋波、肖靖宇、刘敏、黄皓、王东明、宁毅、陈莉、晏杰龙、邓达君、孟丹、周胜强、张留昆、聂小刚、易红梅、梁炳强、董金莲已就上述股权还原涉税事宜作出承诺：如税务机关就该司法程序完成股份无偿还原事宜向工会或个人追缴相关税费，上述自然人自愿承担并及时缴纳相关全部税费。

综上，鉴于该次股权变更事实上为内部员工变更持股方式的行为，且本所律师对深圳市龙岗区地方税务局相关科室负责人的访谈结果表明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股权变更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不对转让方征收所得税，同时，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股东已承诺如税务机关向其追缴相关税费，由其将及时缴纳，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权变更的转让方工会委员会未就上述股权变更行为缴纳税费没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申报材料，2002年5月发行人前身龙规院与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签署《重组分立协议》。请发行人说明当时资产负债的划分标准、原因，重组分立时二者的业务对比情况，现在二者的业务对比情况，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与龙岗交通研究中心之间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一、3”）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次改制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向上级部门呈送的请示文件和改制方案及获取的批复文件、《产权转让协议》《重组分立协议》等协议及其履行凭证，核查龙规院改制时的资产、负债及合同的处置情况；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春杰以及参与龙规院2002年改制的部分自然人股东，了解龙规院2002年改制的过程以及龙规院业务、资产、负债的处置标准、原因及相关情况；

3. 本所律师访谈了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龙岗交通研究中心改制而来，以下称“龙岗交通中心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演变过程、目前经营情况

及其人员、业务、技术及客户等情况；

4. 本所律师取得了龙岗交通中心公司的部分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其设立和历次产权划转涉及的请示和批复、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相关单位签署的备忘录等文件，了解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演变过程；

5. 本所律师取得龙岗交通中心公司出具的关于其业务、技术、人员、客户相关情况的说明；

6. 本所律师检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百度等搜索引擎，从公开渠道获取龙岗交通中心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龙岗交通中心公司的有关情况；

7.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改制时的业务情况，现时的业务、技术、人员、客户的相关情况，并将发行人的情况与龙岗交通中心公司进行对比；

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龙岗交通中心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

（二）当时资产负债的划分标准、原因

经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以《关于成立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的批复》（深编办[2001]13号）、深圳市规土局以《关于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深规土[2002]87号）、深圳市财政局以《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改制问题的批复》（深财函[2002]148号）批复确认，决定撤销龙规院，其原有的事业单位职能由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新设的龙岗交通研究中心承接，其面向市场的勘察设计经营职能，由改制后的新城市有限自主经营。

根据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关于呈送〈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报告》（深规土龙字[2001]462号），改制后成立的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继续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的规划管理和规划咨询提供技术服务。龙岗交通研究中心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提供咨询技术服务时收取费用，为确保其成立之初的顺利运作，龙规院改制时的主要资产划归龙岗交通研究中心。改制后成立的新城市有限，作为规范的民营企业，承接龙规院相关设计资质，面向市场，在市场中求生存，新城市有限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购买与规划设计业务相关的部分资



GRANDWAY

产以及承担相应负债。

根据2002年5月21日新城市有限与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签署的《重组分立协议》，原龙规院的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新城市有限	龙岗交通研究中心
签署的协议	《产权转让协议》《重组分立协议》	
取得的资产明细	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等	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递延资产、固定资产
取得的负债明细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预提费用、其它应付款
取得的资产金额	2,649,469.20 元	4,017,401.15 元
取得的负债金额	2,177,336.80 元	2,519,197.30 元
取得的净资产金额	472,132.40 元	1,498,203.85 元
作价金额	472,132.40 元	—
作价金额支付情况	2002年5月30日，向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全额支付了款项	—

（三）重组分立时二者的业务对比情况

根据深圳市规土局《关于撤销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成立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的请示》（深规土[2001]49号），龙规院原有规划决策调研、规划咨询服务等政府职能转移给新成立的龙岗交通研究中心，其他面向市场的职能如规划、建筑、市政设计等由新城市有限自主经营，参与市场竞争。

1. 重组分立时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业务情况

2001年4月24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的批复》（深编办[2001]13号）确定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任务为“承担龙岗区内的规划决策调研、交通规划研究、规划咨询及完成龙岗区城市规划委员会交办的工作”，隶属关系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直属。

2002年11月14日，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正式挂牌运作的通知》（深规土龙字[2002]218号）确定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能为“协助分局各项工作的开展；承担龙岗区的城市化和城市发展政策研究、规划国土决策调研等工作；承担龙岗区城市规划委员会秘书处的的工作”。

2. 重组分立时新城市有限的业务情况

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2年7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05971), 新城市有限的经营范围为: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重组分立时, 新城市有限的主要业务为面向市场, 提供规划、建筑、市政设计等服务。

3. 重组分立时二者的业务对比情况

综上, 重组分立时, 龙岗交通研究中心与新城市有限的业务对比情况为:

项目	龙岗交通研究中心	新城市有限
主要职责/ 经营范围	承担龙岗区内的规划决策调研、交通规划研究、规划咨询及完成龙岗区城市规划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业务定位	作为事业单位, 协助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各项工作的开展。	作为市场经营主体, 面向市场提供规划、建筑、市政设计等服务。

(四) 现在二者的业务对比情况

1. 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现时业务情况

根据龙岗交通中心公司提供的产权划转、变更、改制相关批复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龙岗交通研究中心已于2010年9月17日获准改制设立为龙岗交通中心公司, 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2月, 龙岗交通中心公司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现已改制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龙岗交通中心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龙岗规划交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2785241N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宏兴苑 10 栋 B 座 1004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研究咨询、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研究咨询、城市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智能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房地产开发研究、工程项目管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传
成立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GRANDWAY

根据龙岗交通中心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控股股东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结果，龙岗交通中心公司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近几年实际已没有开展业务。

2. 发行人现时业务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发行人秉承以城乡规划类业务为龙头、以工程设计类业务为延伸、以工程咨询类业务为辅助的业务发展理念，面向土地全生命周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3. 二者现时业务对比情况

根据龙岗交通中心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岗交通中心公司与发行人现时的业务对比情况为：

项目	龙岗交通中心公司	发行人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研究咨询、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研究咨询、城市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智能交通规划研究咨询、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咨询、房地产开发研究、工程项目管理。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程咨询；自有物业租赁。劳务派遣。
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为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近几年实际已没有开展业务。	发行人作为专业的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综合服务提供商，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国内知名开发商、企业和各类城乡社区提供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综合服务。

（五）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与龙岗交通研究中心之间的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新城市有限系工会委员会、张春杰、宋波出资12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股东为远思实业、远方实业、远望实业，实际控制人为张春杰。龙岗交通研究中心原系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直属的事业单位，改制为龙岗交通中心公司后，目前股东是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与改制前的龙岗交通研究中心、改制后的龙岗交通中心公司是相互独立的主体。

根据发行人陈述、龙岗交通中心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龙岗交

通中心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均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项目	龙岗交通中心公司	发行人
业务	主要从事交通工程咨询业务，但近几年实际已没有开展业务	主要从事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拥有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等、工程咨询等多项业务资质
技术	自主研发，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成果	自主研发，目前拥有 2 项专利权、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9 项作品著作权
人员	自主聘请，目前已基本没有员工	拥有 700 多名员工，在全国各地设立了 10 家分公司
客户	自主获得，目前已基本停止经营	一直致力于为各级政府部门、国内知名开发商、企业和各类城乡社区提供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综合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龙规院改制时相关资产负债的划分标准明确，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客户等方面与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相互独立。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租赁与关联方资产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2）补充披露关联租赁与关联资产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3）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5）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股权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相同或类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5”）



GRANDWAY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控股股东远思实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查阅了《公司法》和《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定义，并结合相关定义确定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二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并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检索该等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核查该等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新的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

5.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并取得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定价依据文件、内部决策文件及款项往来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6.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租赁合同、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支付明细、内部决策文件，并将该关联租赁价格与发行人向同楼层无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进行比对，核查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

7.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向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转让华邑大成100%股权涉及的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核查关联资产转让的公允性和程序完备性；

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和关联资产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建立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等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的《内控报告》，了解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1.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

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核查该等关联企业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情况；

12.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并将网络检索结果与该等企业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印证。

（二）结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1.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五条规定：“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

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2.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逐条比对《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规定，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类别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张春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宋波	董事、总经理
	肖靖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肖幼美	独立董事
	王雪	独立董事
	孟丹	监事会主席
	刘敏	监事
	李岩	职工代表监事
	易红梅	财务总监
	张汉荫	张春杰之子，持有远思实业10%股权
	黄爱芹	控股股东远思实业的监事
	关联法人	远思实业
远方实业		持股5%以上的股东
远望实业		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华邑大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意酒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肖幼美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幼美担任独立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幼美担任独立董事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幼美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幼美担任独立董事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烟台建筑”）		张春杰之兄张春原担任监事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百伟”）		张春杰之兄张春原持股5%并担任监事
烟台市世威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烟台世威建材”）		张春杰之兄张春原持股2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四川顺合		宋波配偶之兄魏东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
四川天亿九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亿九丰实业”）		宋波配偶之兄魏东持股33%并担任监事

	珠海市新宝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新宝田生物科技”)	肖靖宇配偶之姐吕美慧持股50%并担任监事
	深圳市进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进强伟业科技”)	刘敏持股8%并担任监事, 刘敏之弟刘毅持股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盛通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盛通运达实业”)	易红梅之姐易军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注: 宋波配偶之兄魏东原持有重庆上城园林景观艺术有限公司40%股权, 已于2017年11月对外转让。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上述关联方。

(三) 补充披露关联租赁与关联资产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是否合理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1. 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方租赁及物业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城投汇智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费用	2.62	34.98	20.31	-

根据发行人陈述, 在发行人参股城投汇智期间(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 为方便办公及业务交流, 城投汇智租赁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作办公场所, 与发行人发生租赁以及物业管理交易往来, 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 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城投汇智签订的租赁合同, 城投汇智租赁的新城市大厦801室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期间租赁价格为130元/平方米/月, 2016年4月15日后为163元/平方米/月。根据发行人对同楼层对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报价, 其租赁月度价格154元/平方米/月, 上述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与城投汇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 城投汇智租赁的新城市大厦801室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期间服务价格为14元/平方米/月, 2016年4月15日后仍为14元/平方米/月。根据发行人对同楼层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报价,



GRANDWAY

其物业服务费月度价格14元/平方米/月，上述价格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城投汇智之间的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租赁的价格以及收取的物业管理费与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相关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的情形。

2. 关联资产转让

(1) 转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5年12月1日，华邑大成股东作出决定，将新城市有限所持的100.00%股权转让给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陈述，华邑大成原系新城市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之初为拓展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多元化公司投资业务，主要从事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私募投资与理财产品投资，增强公司投资收益。2015年度发行人为专注发展主营业务，将华邑大成转让给新城市有限的17名自然人股东。

(2) 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经查验，发行人向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转让华邑大成100%的转让价格最终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专注发展主营业务将华邑大成100%股权转让给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相关股权转让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的情形。

(四) 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汇总表，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比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经常性关联交易									
城投汇智	关联租赁及物业管理	2.62	0.11%	34.98	1.55%	20.31	1.00%	-	-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10.70	2.50%	389.50	3.26%	248.18	2.75%	170.08	1.83%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春杰	关联担保	8,300.00	100.00%	9,140.00	100.00%	9,140.00	100.00%	9,000.00	100.00%
新城市有限17名自然人股东	关联资产转让	-	-	-	-	9,136.39	100.00%	-	-
四川顺合	收拆借资金以及利息	195.67	100.00%	3,087.52	100.00%	-	-	415.91	100.00%

(五)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安全，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1.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年12月，新城市有限将所持华邑大成100%股权转让给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转让价款合计9,136.39万元。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存续期间	担保方式
1	张春杰	新城市有限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8,300	2011.01.27-2017.06.15	保证
2	张春杰	新城市有限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700	2014.07.23-2015.07.23	保证
3	张春杰	新城市有限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840	2015.12.30-2016.12.30	保证



GRANDWAY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城投 汇智	房屋租赁及物 业管理等费用	2.62	34.98	20.31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关联方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主要款项 性质
四川顺合	-	-	3,087.52	3,087.52	资金拆借
工会委员会	-	-	1,407.01	6,044.77	借款支付唐 亮股权转让 支付对价
张春杰	-	2,882.19	3,630.64	317.46	备用金以及 转让华邑大 成、创意酒 店形成的应 收款
宋波	-	1,081.25	1,362.03	133.00	
肖靖宇	-	243.27	306.45	15.99	
刘敏	-	165.55	208.55	-	
孟丹	-	66.13	83.31	13.90	
李岩	-	-	-	15.99	
易红梅	-	2.59	3.68	-	

2. 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华邑大成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1) 新城市有限转让华邑大成100%股权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确认。

(2) 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租赁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发生于发行人前身新城市有限存续期间，因新城市有限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故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单独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违反交易发生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笔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源，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管理及决策权限进行了相关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自上述制度制定和建立以来，发行人与关联方已不再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和有效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股权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相同或类似

1. 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邑大成	张春杰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创意酒店	张春杰间接控制的企业
3	烟台建筑	张春杰之兄张春原担任监事
4	山东百伟	张春杰之兄张春原持股5%并担任监事
5	烟台世威建材	张春杰之兄张春原持股2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6	四川顺合	宋波配偶之兄魏东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7	天亿九丰实业	宋波配偶之兄魏东持股 33%并担任监事
8	新宝田生物科技	肖靖宇配偶之姐吕美慧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9	进强伟业科技	刘敏持股8%并担任监事,刘敏之弟刘毅持股92%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盛通运达实业	易红梅之姐易军容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二)上述关联企业的股权沿革、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是否相同或类似

1. 华邑大成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邑大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邑大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华邑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05367P		
法定代表人	张春杰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1号31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 2060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春杰	7,839.420	52.2628
	宋波	2,940.960	19.6064
	肖靖宇	661.695	4.4113
	刘敏	450.300	3.0020
	黄皓	450.300	3.0020
	王东明	450.300	3.0020
	陈莉	450.300	3.0020
	晏杰龙	450.300	3.0020
	邓达君	450.300	3.0020
	宁毅	427.770	2.8518
	孟丹	179.880	1.1992
	董金莲	89.280	0.5952
	周胜强	56.355	0.3757
	张留昆	56.355	0.3757
	聂小刚	22.530	0.1502
	梁炳强	16.905	0.1127
	易红梅	7.0500	0.0470
股权沿革	<p>① 2010年9月设立 2010年9月9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新城市有限出资6,600万元、红筹投资出资3,4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华邑大成。 华邑大成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新城市有限持股66%,红筹投资持股34%。</p> <p>② 2011年1月增资 2011年1月17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新城市有限和红筹投资按出资比例对华邑大成进行增资,增资后华邑大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新城市有限持股66%,红筹投资持股34%。</p> <p>③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红筹投资将所持华邑大成34%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城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城市有限持有华邑大成100%股权。</p> <p>④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新城市有限将所持华邑大成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转让完成后,新城市有限不再持有华邑大成股权。</p>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华邑大成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投资业务。2015年12月,发行人出于专注主营业务之需要将华邑大成转让给张春杰等17名自然人。华邑大成一直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GRANDWAY

2. 创意酒店

(1) 基本情况

根据创意酒店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意酒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一千零一夜创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93205Q		
法定代表人	罗智杰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长兴北路1号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13日		
营业期限	自2010年7月13日至2060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提供住宿服务（限第一层局部及3-10层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邑大成	1,100	100.00
股权沿革	<p>① 2010年7月设立 2010年7月13日，创意酒店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新城市有限持有创意酒店100%股权。</p> <p>② 2010年10月增资 2011年1月17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华邑大成、红筹投资和新城市有限分别对创意酒店进行增资，增资后创意酒店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其中华邑大成持股72.73%，红筹投资持股18%，新城有限持股9.27%。</p> <p>③ 2012年9月股权转让 2012年9月，红筹投资将所持创意酒店18%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城市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华邑大成持股72.73%，新城市有限持股27.27%。</p> <p>④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新城市有限将所持创意酒店27.27%股权转让给华邑大成，转让完成后，华邑大成持有创意酒店100%股权。</p>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查验，创意酒店原为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酒店管理。2015年12月，发行人出于专注主营业务之需要将创意酒店转让给华邑大成。创意酒店一直从事酒店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3. 烟台建筑

(1) 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建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建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40991Q		
法定代表人	李天世		
注册资本	1,011.80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南河路231号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设计；地质勘察；模型制作；地基基础施工；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装修；空调及设备安装；计算机及工艺品（不含金饰品）的开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不含前置审批项目）、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商务代理；科技咨询；招投标代理。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	493.55	48.77
	内部职工股	518.25	51.21
股权沿革	① 1994年6月设立 1994年6月，烟台建筑经核准以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股本1,011.80万股，其中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持493.55万股，内部职工股518.25万股。 ② 1997年2月规范登记 1997年2月，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确认，烟台建筑办理了规范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手续。登记完成后，烟台建筑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不变，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仍持股48.77%，内部职工股仍持股51.21%。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查验，烟台建筑自1994年6月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及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烟台建筑主要在山东烟台及周边地区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均系独立面向市场经营。



GRANDWAY

4. 山东百伟

(1) 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百伟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

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百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百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56774879XL		
法定代表人	崔志国		
注册资本	2,400万元		
住所	莱山区黄海路41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合同能源管理、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计、咨询、环境艺术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商务代理服务。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定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天世	825	34.38
	赵勇	375	15.63
	李仲华	255	10.63
	高洋	180	7.50
	张杰	131	5.46
	张春原	120	5.00
	孙红军	84	3.50
	王志刚	80	3.33
	刘丰平	72	3.00
	孙学宁	60	2.50
	于明武	55	2.29
	崔志国	55	2.29
	张积太	55	2.29
邵迎旭	53	2.20	
股权沿革	<p>① 2011年1月设立 2011年1月13日，李天世、赵勇、高洋、张春原等1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山东百伟，山东百伟设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李天世持股26%，赵勇持股13%，高洋10.67%，张春原持股7.33%，李仲华持股6%，孙红军持股5.6%，张杰持股5.4%，刘丰平持股4.8%，王志刚持股4.67%，孙学宁持股4%，乔玲敏3.53%，于明武持股3%，崔志国持股3%，张积太持股3%。</p> <p>②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乔玲敏将持有的3.53%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邵迎旭。</p> <p>③ 2013年7月增资 2013年7月，山东百伟注册资本增至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部分原股东缴纳。本次增资后，李天世持股34.38%，赵勇持股</p>		

	15.63%，李仲华持股10.63%，高洋持股7.5%，张杰持股5.46%，张春原持股5%，孙红军持股3.5%，王志刚持股3.33%，刘丰平持股3%，孙学宁持股2.5%，于明武持股2.29%，崔志国持股2.29%，张积太持股2.29%，邵迎旭持股2.2%
--	---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山东百伟的说明，其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及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山东百伟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主要是针对自有物业，建筑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主要集中在山东烟台及周边地区开展。

5. 烟台世威建材

(1) 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世威建材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烟台世威建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市世威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F39UJ38		
法定代表人	张春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295号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研发、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技术研发，建筑设计及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百伟	51.00	51.00
	张春原	29.00	29.00
	潘春湖	20.00	20.00
股权沿革	烟台世威建材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烟台世威建材出具的说明，烟台世威建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GRANDWAY

6. 四川顺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顺合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顺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顺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77927315D		
法定代表人	魏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劳务作业；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魏东	2,500	50.00
	金惠	2,500	50.00
股权沿革	<p>① 2005年8月设立 2005年8月4日，马延中、查龙共同出资设立四川顺合，设立时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马延中持股51%，查龙持股49%。</p> <p>② 2007年4月股权转让 2007年4月，马延中将所持四川顺合50%股权转让给查龙，转让完成后，查龙持股99%，马延中持股1%。</p> <p>③ 2010年4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0年4月，马延中将1%股权转让给查龙，魏东同时对四川顺合增资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川顺合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其中魏东持股72.73%，查龙持股27.27%。</p> <p>④ 2010年4月股权转让 2010年4月，魏东将22.73%股权转让给查龙。转让完成后，魏东持股50%，查龙持股50%。</p> <p>⑤ 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查龙将22.73%股权转让给魏东。转让完成后，魏东持股72.73%，查龙持股27.27%。</p> <p>⑥ 2012年8月股权转让 2012年8月，查龙将27.27%股权转让给金惠。转让完成后，魏东持股72.73%，金惠持股27.27%。</p> <p>⑦ 2016年7月增资 2016年7月，魏东、金惠共同对四川顺合进行增资。增资后，四川顺合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其中魏东持股50%，金惠持股50%。</p>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四川顺合出具的说明，四川顺合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公路交通工程的施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7. 天亿九丰实业

(1) 基本情况

根据天亿九丰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亿九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亿九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1UTXK53		
法定代表人	陈伟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晋吉南路57、117号1栋1单元4层447号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餐饮服务、酒店管理、策划各类文化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绿化管理、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永全	12,920	34.00
	洪银	12,540	33.00
	魏东	12,540	33.00
股权沿革	<p>① 2016年5月设立 2016年5月，洪银、魏东、曹永全共同设立天亿九丰实业，天亿九丰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洪银持股34%，魏东持股33%，曹永全持股33%。</p> <p>② 2016年6月增资 2016年6月，洪银、魏东、曹永全共同对天亿九丰实业增资。增资后，天亿九丰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0万元，其中曹永全持股</p>		



GRANDWAY

34%，洪银持股33%，魏东持股33%。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天亿九丰实业出具的说明，天亿九丰实业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8. 新宝田生物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宝田生物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宝田生物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新宝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70240229F		
法定代表人	林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珠海市情侣南路158号海榆半岛花园2栋1单元306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生物有机肥、叶面肥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地龙的养殖、销售，及地龙一系列产品深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生物新技术的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伟	50	50.00
	吕美慧	50	50.00
股权沿革	2013年5月23日，林伟、吕美慧分别出资50万元设立新宝田生物科技，新宝田生物科技设立后，林伟、吕美慧分别持有其50%股权。		

(2) 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新宝田生物科技出具的说明，新宝田生物科技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9. 进强伟业科技

(1) 基本情况

根据进强伟业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进强伟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进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00277P		
法定代表人	刘毅		
注册资本	5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5栋1401（仅限办公）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毅	46	92.00
	刘敏	4	8.00
股权沿革	<p>① 2011年1月设立 2011年1月，刘毅、李滨和刘敏共同出资设立进强伟业，进强伟业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刘毅持股90%，李滨持股5%，刘敏持股5%。</p> <p>② 2017年5月股权转让 2017年5月，刘敏将2%股权转让给刘毅。转让完成后，刘毅持股92%，李滨持股5%，刘敏持股3%。</p> <p>③ 2017年9月股权继承 2017年9月，刘敏继承李滨持有的5%股权；继承后，刘毅持股92%，刘敏持股8%。</p>		

（2）主营业务演变情况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进强伟业科技出具的说明，进强伟业科技从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造纸、水处理设备、化学品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10. 盛通运达实业

（1）基本情况

根据盛通运达实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通运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通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6670A		
法定代表人	易军容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与南湖路交汇处深华商业大厦1309B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0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军容	100	100.00
股权沿革	<p>① 2002年9月设立 2002年，林伟杰、易军容共同出资设立盛通运达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林伟杰持股70%，易军容持股30%。</p> <p>② 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5月，林伟杰将70%股权转让给谷中娥，易军容将30%股权转让给黄吴兰，转让后谷中娥持股70%，黄吴兰持股30%。</p> <p>③ 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谷中娥将70%股权转让给易军容。转让后，易军容持股70%，黄吴兰持股30%。</p> <p>④ 2015年7月 2015年7月，黄吴兰将30%股权转让给易军容。转让后，易军容持股100%。</p>		

（2）主营业务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根据盛通运达实业出具的说明，其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国内贸易、代理业务，与发行人不相同或类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上述关联企业的相关情况；上述关联企业中，烟台建筑、山东百伟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但其与发行人均系独立面向市场经营；其余关联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类似。

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员工人数和劳务派遣工人人数合计分别为 672 人、665 人、654 人以及 707 人，研发人员占比高达 80%以上。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事业编制员工是否全部转换为公司员工，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员工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补贴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7”）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2001年12月呈送深圳市规土局的改制方案及其附件及深圳市规土局的批复，了解改制前龙规院的在编人员情况及分流情况；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01年11月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出具的改制时点在编员工分流情况说明，本所律师对在编员工的分流情况进行核实；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参与改制并最终转换为公司员工的原龙规院在编员工与新城市有限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资表、社保缴纳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在职证明等；

4. 本所律师访谈了参与改制并最终转换为公司员工的原龙规院在编员工（合计19名，其中杨桦已去世，本所律师访谈了其配偶），了解其参与改制的过程及相关情况，并向仍在职的原龙规院员工了解其改制后领取薪酬、补贴的单位情况；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和相关政策、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具体数据和五险一金的缴纳明细，查阅相关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等原始凭据，并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及本所律师自深圳市社



GRANDWAY

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打印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单位缴交明细表》和深圳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

6.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情况；通过搜索建筑英才网了解广东省规划设计师的薪酬水平；通过查阅《深圳市2015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以及《深圳市2016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获得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类岗位、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物业管理员、酒店业岗位的指导薪酬情况；并将发行人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同地区公司薪酬水平进行比对，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五险一金的情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具体原因及采取的措施，向财务总监了解须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并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8.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事业编制员工是否全部转换为公司员工，是否已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存在员工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补贴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2001年12月25日呈送深圳市规土局的《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及其附件《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中人事问题安排的方案》，龙规院改制前共有在编员工33人，根据人事安排方案，其中10名在编人员划拨至龙岗交通研究中心。2002年3月11日，深圳市规土局下发《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该改制方案。

2002年4月9日，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下发《关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

院体制改革中人事安排的通知》(深规土龙字[2002]78号),再次确认龙规院10名在编人员的人事及工作关系由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统一安排,不再参与龙规院改制。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员工名册,除上述10名划拨至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10名在编员工外,龙规院改制时还有4名在编员工自愿离职,没有参与该次改制;其余19名在编员工参与了该次改制并通过工会持股会持有改制后公司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工资表及社保缴纳证明并经查验,除上述划拨至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10名在编员工和自愿离职的4名在编员工外,其余19名在编人员已全部转换为公司员工,并与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动关系。根据发行人陈述及上述部分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出具的说明,员工在改制后成为新城市有限的正式员工,不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不享受事业单位编制员工专属津贴、补贴,也不存在在原产权单位领取薪酬或补贴的情况。改制完成后,划拨至龙岗交通研究中心的10名在编员工及自愿离职的4名在编员工已根据各自意愿自行办理相关手续,与新城市有限不存在任何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除划拨至龙岗交通研究中心及自愿离职的员工外,其余事业编制员工均已全部转换为新城市有限员工,并已与新城市有限建立劳动关系,该等员工不再保留事业单位编制,不享受事业单位编制专属津贴、补贴,也不存在在原产权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和同区域或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平均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末员工数量(人)	707	654	665	672
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万元)	8,415.87	11,961.10	9,028.14	9,255.22



GRANDWAY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万元）	11.90	18.29	13.58	13.77
广东省规划设计师平均薪酬（万元）				8.26

注1：广东省规划设计师平均薪酬来源于2018年3月1日在建筑英才网查询结果。

注2：公司人均年薪=当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期末员工数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本部位于深圳市，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广东省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员工薪酬与绩效业绩挂钩，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稳步增加，单位产值较大幅度上升，人均薪酬也逐年上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前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广东省平均薪酬水平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差异。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经检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税前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山鼎设计（300492）	17.39	19.79	19.24
启迪设计（300500）	21.33	22.22	22.77
建科院（300675）	29.46	21.80	23.64
苏州规划	21.72	21.58	27.47
行业平均水平	22.48	21.35	23.28
发行人员工年薪	18.29	13.58	13.7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报告、招股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均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有较大部分为建筑设计类业务，建筑设计类业务员工的薪酬高于规划设计类，根据2018年3月1日于建筑英才网查询结果可知，广东省规划设计类员工月薪平均值为6,891元，而建筑设计类员工月薪平均值为8,555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物业管理人员，该类人员的薪酬相对较低，该类业务人员报告期内人均年薪在5至8万元左右，拉低了整体平均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税前人均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不属于重大差异。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员工和正式员工），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须补缴的金额与措施，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报告期内各期的员工人数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人数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发行人	707	654	665	672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4年度至2016年度，发行人的员工人数一直比较稳定，2017年度上半年，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适当增加了员工数量，导致该年末员工人数上升。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明细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年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年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年末缴纳人数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668	256.27	623	407.54	602	280.86	579	271.57
医疗保险	668	121.44	623	201.92	602	116.85	579	112.41
工伤保险	668	5.45	623	8.58	602	7.03	579	7.2
生育保险	668	9.22	623	14.65	602	12.18	579	11.64
失业保险	668	9.41	623	17.02	602	25.74	579	23.46
住房公积金	620	86.00	571	146.11	539	108.46	549	99.27
合计	-	487.79	-	795.81	-	551.11	-	525.55



GRANDWAY

3. 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以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未 缴纳人 数	未缴纳 金额	年末未 缴纳人 数	未缴纳 金额	年末未 缴纳人 数	未缴纳 金额	年末未 缴纳人 数	未缴纳 金额
养老保险	39	20.93	31	33.30	63	99.94	116	117.17
医疗保险	39	0.97	31	8.53	63	34.14	116	5.41
工伤保险	39	0.97	31	0.81	63	2.16	116	5.41
生育保险	39	0.32	31	1.20	63	3.46	116	1.80
失业保险	39	2.58	31	2.02	63	5.10	116	14.42
住房公积 金	87	8.80	83	34.51	126	46.17	178	35.06
合计	-	34.56	-	80.37	-	190.97	-	179.27

注：上述未缴纳金额系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金额。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末，有39名员工没有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8人为退休返聘人员、3人为当月离职人员无需缴纳，8人为当月入职暂未办理缴纳手续，其余10人在自行缴纳或正在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

4.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以及缴纳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比例以及缴纳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 主体	缴纳 地	起始 日期	缴费比例（公司承担）				
				养老 保险	医疗 保险	失业 保险	工伤 保险	生育 保险
2017 年1-6 月	发行人	深圳	2002.07	13%	0.45%	1.00%	0.28%	0.50%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08.06	13%	0.45%	1.00%	0.28%	0.50%
	城投智汇	深圳	2015.09	13%	0.45%	1.00%	0.28%	0.50%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01	20%	9.50%	1.00%	0.32%	1.00%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07	19%	9.00%	0.50%	0.40%	0.80%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3.11	19%	8.00%	1.00%	1.00%	0.70%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05	19%	10.00%	0.80%	0.40%	0.80%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04	19%	6.50%	0.60%	0.22%	0.50%
	西安分公司	西安	2013.10	20%	7.00%	0.70%	0.77%	0.25%
	安徽分公司	合肥	2014.07	19%	7.00%	0.50%	0.40%	1.00%
	厦门分公司	厦门	2015.07	12%	6.00%	1.00%	0.20%	0.70%
	陕西分公司	西安	2015.11	20%	7.00%	0.70%	0.77%	0.25%
2016 年度	发行人	深圳	2002.07	13.00%	0.50%	1.00%	0.28%	0.50%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08.06	13.00%	0.50%	1.00%	0.28%	0.50%
	上海邑海	上海	2010.08	21.00%	11.00%	1.50%	0.50%	1.00%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01	20.00%	10.00%	1.00%	0.40%	1.00%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07	20.00%	9.00%	1.00%	0.40%	0.50%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3.11	19.00%	8.00%	1.00%	0.50%	0.70%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05	19.00%	10.00%	0.80%	0.40%	0.80%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04	19.00%	8.00%	0.60%	0.22%	0.50%
	西安分公司	西安	2013.10	20.00%	7.00%	0.70%	0.80%	0.30%
	安徽分公司	合肥	2014.07	19.00%	7.00%	1.00%	0.40%	1.00%
	厦门分公司	厦门	2015.07	12.00%	6.40%	1.00%	0.20%	0.70%
	陕西分公司	西安	2015.11	20.00%	7.00%	0.70%	0.80%	0.30%
2015 年度	发行人	深圳	2002.07	13.00%	0.60%	1.00%	0.20%	0.50%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08.06	13.00%	0.60%	1.00%	0.20%	0.50%
	华邑大成	深圳	2010.11	13.00%	0.60%	1.00%	0.20%	0.50%
	创意酒店	深圳	2010.09	13.00%	0.60%	1.00%	0.20%	0.50%
	上海邑海	上海	2010.08	21.00%	11.00%	1.50%	0.50%	1.00%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01	21.00%	11.00%	1.50%	0.50%	1.00%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07	20.00%	9.00%	1.50%	0.50%	0.50%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3.11	20.00%	8.00%	1.30%	1.00%	0.70%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05	20.00%	10.00%	1.00%	0.50%	0.80%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04	20.00%	6.50%	1.50%	0.60%	0.60%
	西安分公司	西安	2013.10	20.00%	7.00%	0.70%	0.28%	0.25%
	安徽分公司	合肥	2014.07	20.00%	7.00%	1.50%	0.50%	1.00%
	厦门分公司	厦门	2015.07	25.00%	15.00%	1.50%	0.40%	1.50%
	陕西分公司	西安	2015.11	20.00%	7.00%	0.70%	0.28%	0.25%
2014 年度	发行人	深圳	2002.07	13.00%	0.60%	1.60%	0.60%	0.20%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08.06	13.00%	0.60%	1.60%	0.60%	0.20%
	华邑大成	深圳	2010.11	13.00%	0.60%	1.60%	0.60%	0.20%
	创意酒店	深圳	2010.09	13.00%	0.60%	1.60%	0.60%	0.20%
	上海邑海	上海	2010.08	21.00%	11.00%	1.50%	0.50%	1.00%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01	21.00%	11.00%	1.50%	0.50%	1.00%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07	20.00%	9.00%	1.50%	0.50%	0.80%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3.11	20.00%	8.00%	2.00%	1.00%	0.70%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05	20.00%	10.00%	1.00%	1.00%	1.00%



GRANDWAY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04	20.00%	7.50%	2.00%	0.60%	0.60%
	西安分公司	西安	2013.10	20.00%	7.00%	2.00%	1.00%	0.50%
	安徽分公司	合肥	2014.07	20.00%	8.00%	2.00%	0.50%	0.80%

(2)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以及缴纳日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以及缴纳起始日期情况如下：

年度	缴纳主体	缴纳地	缴纳起始日期	缴费比例（公司承担）
2017年1-6月	发行人	深圳	2010.12	5%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10.12	5%
	城投智汇	深圳	2015.10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01	7%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07	8%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4.07	8%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06	12%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04	5%
	西安分公司	西安	2016.03	5%
	安徽分公司	合肥	2017.05	8%
	厦门分公司	厦门	2015.08	5%
	陕西分公司	西安	2016.03	5%
2016年度	发行人	深圳	2010.12	5%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10.12	5%
	上海邑海	上海	2010.08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01	7%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07	8%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4.07	8%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06	12%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04	6%
	西安分公司	西安	2016.03	5%
	厦门分公司	厦门	2015.08	5%
	陕西分公司	陕西	2016.03	5%
2015年度	发行人	深圳	2010.12	5%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10.12	5%
	华邑大成	深圳	2011.05	5%
	创意酒店	深圳	2011.05	5%
	上海邑海	上海	2010.08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01	7%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07	8%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4.07	8%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06	12%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04	10%
	厦门分公司	厦门	2015.08	5%

2014 年度	发行人、	深圳	2010.12	5%
	新城市物业	深圳	2010.12	5%
	华邑大成	深圳	2011.5	5%
	创意酒店	深圳	2011.5	5%
	上海邑海	上海	2010.8	7%
	上海分公司	上海	2007.1	7%
	南京分公司	南京	2013.7	8%
	湖南分公司	长沙	2014.7	8%
	北京分公司	北京	2013.6	12%
	成都分公司	成都	2013.4	10%

5. 未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经核查，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根据全员应当缴纳和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并与各期利润总额进行了对比，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	34.56	80.37	190.97	179.27
当期利润总额	4,941.15	5,683.74	6,222.92	-144.25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70%	1.41%	3.07%	-

根据发行人测算，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发行人按照全员口径测算的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为190.97万元、80.37万元以及34.5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分别为3.07%、1.41%以及0.7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远思实业、实际控制人张春杰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因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城市”）或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公司或本人作为新城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新城市或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



GRANDWAY

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因新城市或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未为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新城市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公司或本人作为新城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新城市或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以确保新城市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6.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17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投汇智、新城市物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6月14日、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3月8日、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厦门分公司2015年5月2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2018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底前无社会保险费欠缴；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2017年4月13日、2017年7月5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5日未发现发行人南京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2月28日、2017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安徽分公司自2014年3月12日至2017年7月14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3月14日、2017年7月10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的违法用工行为记录。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发行人湖南分公司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3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西安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4日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西安市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分公司自2016年12月5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7年3月14日、2017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陕西分公司自2016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国家劳动法及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收到相关投诉。

(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投汇智、新城市物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城投汇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7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新城市物业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3月10日、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厦门分公司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30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安徽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8月2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截至2017年7月底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3月18日、2017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湖南分公司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暂未发现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发行人西安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陕西分公司自2017年6月1日立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形，但未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以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发行人也没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涉及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宜作出承诺与保证，故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于2017年1月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提出要求新城市退还横岗镇三通道项目多支付的设计费1,307,868.00元人民币的诉讼请求。请发行人说明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一、8”）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该诉讼案件涉及的设计合同及履行凭证，查阅了该起诉讼案件相关的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和上诉状，核查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该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的说明。

（二）该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答辩状及判决书并经查验，就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起诉要求发行人退还横岗镇三通道项目多支付的设计费1,307,868.00元人民币的合同纠纷事宜，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粤0307民初353号”《民事判决书》，以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为由，判决驳回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8年12月28日，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二审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的合同纠纷一审已获得胜诉，目前正在二审阶段。该案件涉案金额占发行人2017年1-6月利润总额的比例不到2.7%，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七、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均包括深圳市规土委，同时深圳市规土委出具的证明函中显示其是发行人相关行政监督主管部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来自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占比，说明同期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同类服务的金额，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获取该等收入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报告期内来自深圳地区收入的情况。（2）深圳市规土委下属单位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9”）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的隶属关系及改制的具体流程，核查发行人与原主管单位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行政隶属关系的解除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规土委龙岗管理局与深圳市规土委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在改制完成后与深圳市规土委龙岗管理局与深圳市规土委已全面脱钩；

3. 本所律师查询了深圳市规土委官方网站，核查深圳市规土委在网站上公开披露的下属单位情况；

4. 本所律师查询了深圳市规土委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深圳市规土委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部门预算资料，重点关注预算资料中用于国土基金的前期费用项目、测绘地籍项目等专项业务支出，并结合发行人为深圳市规土委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服务的金额与前述前期费用项目进行比较；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向深圳市规土委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差异；

6.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统计表，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性是否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7.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圳市规土委出具的《说明》，确认深圳市规土委下属单位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8. 鉴于深圳市规土委下属单位之一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发研中心”）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本所律师查询了深圳市规土委、发研中心官方网站，了解发研中心的基本情况，关注其成立时间、单位性质、主要负责人、资质情况、主要职责；

9.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研中心负责人，取得了发研中心资质文件，了解发研中心业务来源及业务范畴及其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的区别和联系；

10.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城市规划业务的来源与范畴，确认发行人与发研中心在业务方面的区别及联系。

（二）报告期内来自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或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占比，说明同期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同类服务的金额，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相关主管部门是否对发行人获取该等收入存在影响，发行人是否对其存在依赖，报告期内来自深圳地区收入的情况

1. 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土委关系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土委的关系主要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995年12月至2002年7月，发行人前身龙规院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直属事业单位；2002年7月至今，龙规院改制为民营有限公司，解除与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隶属关系后，发行人不再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直属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阶段：1995年12月至2002年7月，发行人前身龙规院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1993年2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深龙编[1993]43号”《关于要求成立深圳市龙岗区建筑设计所的批复》，同意成立深圳市龙岗区建筑设计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局辖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1995年12月8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编办[1995]097号”《关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设计所改变隶属关系及更名问题的批复》，批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设计所更名为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所，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



GRANDWAY

直属管理的事业单位。

1998年12月29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深建复【1998】724号”《关于设计单位更名的批复》，同意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所更名为龙规院。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身龙规院自1995年12月自2002年7月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均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2) 2002年7月至今，龙规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与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的隶属关系

2002年7月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 1. 新城市有限2002年改制相关情况”的相关内容，2002年7月发行人前身龙规院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解除了与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的行政隶属关系。

根据深圳市规土委龙岗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深圳市龙岗规划建筑设计院原系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自2002年7月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现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局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现我局亦不是其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其与我局的业务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得。”

根据深圳市规土委出具的《说明》：“我委下设4家直属单位、10家派出机构以及10家事业单位（含2个法定机构）……，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委不具有行政隶属关系，我委及下属单位不是其行政监督主管部门，其与我委及下属单位的业务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获得。”

根据深圳市规土委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其官方网站，深圳市规土委下属单位情况如下：

类别	名称
直属单位	深圳市规划土地监察局（市查处违法建筑和处理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海监渔政处（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深圳支队、广东省渔政总队深圳支队、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深圳分局）
	深圳市城市更新局
	深圳市土地整备局
派出机构	福田管理局、罗湖管理局、南山管理局、龙岗管理局、龙华管理局、宝安管理局、盐田管理局、光明管理局、坪山管理局、大鹏管理局
事业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单位	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市矿业权交易中心）
	深圳市房地产评估发展中心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深圳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市海洋信息中心）
	深圳市数字城市工程研究中心
	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深圳市规划国土房产信息中心（市空间地理信息中心）
	深圳市公共艺术中心（深圳雕塑院、深圳市城市设计促进中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2年7月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已不再为深圳市规土局龙岗分局的事业单位，深圳市规土委不是发行人行政监督主管部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土委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深圳市规土委及其下属单位、关联方提供规划设计等服务，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356.14万元、1,440.52万元、2,042.99万元以及1,102.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7.63%、7.46%、7.95%以及7.16%，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1,102.93	2,042.99	1,440.52	1,356.1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912.72	25,694.45	19,318.62	17,770.72
占比	7.16%	7.95%	7.46%	7.63%

3. 报告期内，深圳市规土委及其下属单位采购同类服务的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深圳市规土委官方网站获取的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部门预算资料，本所律师查询到深圳市规土委（本级）当年的政府性基金项目金额，其主要用于国土基金的前期费用项目、测绘地籍项目等专项业务支出。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为深圳市规土委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城乡规划、工程设计以及工程咨询等服务，属于政府预算中的前期费用项目，因此选取上述数据与发行人当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确认收入金额	1,102.93	2,042.99	1,440.52	1,356.14
政府性基金项目金额	-	72,923	-	-



GRANDWAY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占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比重	-	2.80%	-	-

注：上述政府性基金项目金额仅为深圳市规土委本级的预算数据，其下属各直属单位财政预算支出的政府性基金金额未公开披露。

4. 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项目合同，深圳市规土委及下属单位采购同类服务与发行人其他业务本质上不存在差异，均是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城乡规划、工程咨询等服务。

5. 深圳市规土委对发行人获取该等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陈述，深圳市规土委对发行人获取该等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业务

深圳市规土委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主要采用招投标等方式采购相关服务，采购过程公开、透明，而发行人主要凭借自身专业能力及公允价格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取得相关业务。

同时，深圳市规土委各下属单位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可自主进行招投标，其决策相对独立，不受深圳市规土委的制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与深圳市规土委及各下属单位分别发生相关业务，在业务承接上彼此不受影响。

(2) 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土委相关业务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国家以及广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土委的业务主要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写）以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建议》，以招投标金额进行确定，定价公开、公允、合理。

(3) 发行人来自深圳市规土委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深圳市规土委及下属单位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收

入比重均较低，合计不超过8%，发行人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除为深圳市规土委提供设计咨询服务以外，发行人还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佳兆业城市更新集团、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优质客户提供服务。

(4)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占深圳市规土委的同类服务比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规土委提供的服务金额占其同类型的财政支出比例较低，不超过3%，除发行人外还有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向其提供类似服务，深圳市规土委不存在对发行人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规土委对发行人获取业务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6.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深圳地区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统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深圳市	9,043.92	50.49%	14,292.63	55.63%
	非深圳市	3,018.68	16.85%	3,138.21	12.21%
	小计	12,062.60	67.34%	17,430.84	67.84%
非广东省区域		5,850.12	32.66%	8,263.60	32.16%
合 计		17,912.72	100.00%	25,694.44	100.00%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深圳市	9,877.77	51.13%	9,121.62	51.33%
	非深圳市	3,513.65	18.19%	3,119.92	17.56%
	小计	13,391.42	69.32%	12,241.54	68.89%
非广东省区域		5,927.20	30.68%	5,529.18	31.11%
合 计		19,318.62	100.00%	17,770.72	100.00%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总部位于深圳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广东省，其中以深圳市为主，符合行业及发行人的经营特点。



GRANDWAY

(三) 深圳市规土委下属单位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深圳市规土委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官方网站，深圳市规土委下属单位发研中心在城市规划领域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主要负责人	中心主任：戴晴
	中心总师：石勇、周劲、邹兵、孙永海
主要资质	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
主要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深圳城市发展策略、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分区规划、法定图则的具体编制工作； 2. 承担深圳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重要政策与课题的研究及重点地区发展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3. 承担深圳市综合交通布局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4. 承担深圳城市规划设计与土地利用规划技术规范的研究与拟（修）订工作； 5. 承担深圳市土地利用与管理相关规划与计划编制、政策研究与调查评估等工作； 6. 承担深圳市各类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成果的动态维护与实施评估工作； 7. 承担其他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城市规划与土地管理的技术管理服务工 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研中心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发研中心为深圳市人民政府设立、深圳市规土委具体举办的履行城市规划、国土和海洋管理领域基础性研究与技术服务职责的非营利法定机构。发研中心拥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虽然在城乡规划领域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但两者为相互独立的运营单位，在各自资质范围内独立承揽及开展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规土委下属仅有发研中心与发行人在城市规划领域从事相似业务，但两者为相互独立的运营单位，在各自资质范围内独立承揽及开展业务。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等政府行政部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及其变化情况，服务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有，请分析并披露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请发行人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承担设计任务的项目名称、所在区域。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10”）

（一） 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前十名客户名单；

2.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了上述客户，向上述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十名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本所律师查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前十名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上述客户的单位性质、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对上述人员资金流向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同

GRANDWAY 一控制下前十名客户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重复的情形，进而判断是否

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十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同一控制下前十名客户合计29家，基本情况如下：

(1)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位性质
1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政府部门
2	深圳市规土委	政府部门
3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市政园林配套中心	事业单位
4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政府部门
5	深圳市光明新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办公室	政府部门
6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7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事业单位
8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局	政府部门
9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政府部门
10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署	事业单位
1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政府部门
12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事业单位
13	德庆县农业局	政府部门
14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政府部门
15	东莞市长安镇规划管理所	事业单位
16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2) 企业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992.07.21	中国铁路总公司持股7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刘为群、李凤超、夏喜全、曾波、孙树礼、刘辉、陈耀明、单万水、李平、殷琨、丛华滋、刘贺长、王云鹏
2	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04.30	西昌市财政局持股100%	贾星、李红丁、宋平毕、林毅、曾照莉、何寅、金仕明、邓辉宇、丁锐锋、苏楠、沈静、刘永奇
3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07.10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陶红春、王军、庄儒民、曾伟其、刘道宇、杨明、邓雄、梁煌荣、黄剑斌、黄腾

4	湖南湘江新区市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08.30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徐风茂、尹智斌、高虎、刘枫、周奇志、叶英杰、廖勇强、王能彬、刘胜、江海洋
5	四川东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12.18	曾朝凤持股20% 四川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0%	向旭东、廖平生、曾朝凤
6	海丰县海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6.04.08	海丰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100%	陈维、林小健、余德保、文小斌、王宝国、黄劲松、黄丹妮、罗若平
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08.10.0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13.96%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86.04%	李云峰
8	惠州市建设集团公司	1993.01.11	惠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邱卫东
9	上海市地下空间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984.06.30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崔勤、叶颖、李家城、言寅、熊诚、林家祥、蒋曙、周文波
10	光泽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8.04.28	光泽县财政局持股100%	黄世牛、邹国强、林志宏、邹万桥、陈义龙、吴晖华、孔文字、沈上洪、李金华、汤军、曾文
11	海丰县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03.25	英基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徐德荣、周洪灼、卓仕章、曾昭宏、洪海洋、余大泽
12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09.28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持股100%	韦海东、高伟、罗光亮、庄儒民、程永忠、孙振华

注：上表中的企业信息来源于本所律师走访客户获取的信息及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的信息。

2.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十名客户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九、关于招投标。（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反馈意见》“二、11”）

（一）核查过程和核查依据

1.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下称“《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访谈了发行人经营办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自身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发生过法律纠纷，并将本所律师抽查获得的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的流程与上述规定进行对比；

2.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获取的50万元以上项目的合同文本、招投标流程等相关文件，了解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基本情况，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性；

3.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官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事宜而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4.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合同资料及其提供的财务数据，核查发行人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

5.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相关的《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的相关规定，确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和可以不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承揽的项目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6.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签订的全部项目合同明细表，并采取以下标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核查，并与发行人确认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涉及的项目情况：

(1)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项目，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验证该等项目的获取方式；

(2)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等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项目，如属于工程设计业务的，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工程设计类项目公开招标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属于必须公开招标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向发行人了解该等项目不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资料，取得部分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等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项目，如属于城乡规划、工程咨询业务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项目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在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合同，向发行人了解该等项目不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资料，取得部分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本所律师取得了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台账，结合发行人项目合同资料，关注该等项目合同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分析该等项目合同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8.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经营办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委托方出具的



GRANDWAY

说明，了解发行人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的原因；

9.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关于合同无效或撤销等的规定，分析发行人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10. 就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取得了相关合同委托方出具的就相关项目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项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11.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将就发行人因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可能承担的或有损失承诺予以全额赔偿的承诺函；

1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项目承接管理制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将着重关注业务承接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14.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案件；

15.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廉洁协议，招标文件中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要求，查询深圳政府市采购中心官方网站对供应商廉洁诚信的相关通知，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内部的反商业贿赂制度；

17.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系列

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反商业贿赂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18.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19.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以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方式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仲裁、诉讼或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20.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客户100万以上项目的主要经办人的名单及联系方式，将该名单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照，并访谈了发行人办公室负责人，核查该等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为发行人员工，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21. 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经办人员进行电话访谈，核查该等经办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2.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信息，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客户100万以上项目的主要经办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3.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对以上人员资金流向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客户100万以上项目的主要经办人员是否存在重复的情形，进而判断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



GRANDWAY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

在法律纠纷（1）相关法律法规对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序号	环节	法律法规依据	
		城乡规划、工程咨询项目	工程设计项目
1	获取项目信息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邀请书应当同时向所有受邀请的供应商发出。”</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p>	<p>《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p> <p>《招标投标法》第十七条规定：“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p>
2	资格预审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征集等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可以合并发布，招标文件应当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3	组织投标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p> <p>《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p>	<p>《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p> <p>《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p> <p>《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p>

		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	
4	参加 开标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	资格 后审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	中标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	签约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城乡规划、工程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的基本流程为：

① 信息获取、项目评估及资格审查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及依据客户要求进行招标的项目，发行人在通过招标公告或邀请招标书获取项目信息后，即组织人员对招标项目相关情况包括投标人资格、客户、项目重要性、项目规模、实施周期和项目金额等进行综合评估，若客户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发行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正式着手准备参与项目投标；若客户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发行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预估是否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



GRANDWAY

② 组织投标

经过综合评估决定参与投标后，发行人会进入拓展立项阶段，组织参与投标的团队，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招标文件答疑，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标、设计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展示图板等投标文件的制作。

③ 参加投标

发行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准时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招标人或相关代理机构组织的开标会，根据相关方要求向评标专家委员会进行标书汇报演讲。

④ 中标及签约

发行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即与客户就正式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展工作。

(3) 对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合同资料，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抽查了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50万元以上项目的合同文本、招投标流程等相关文件。通过采取上述核查手段，发行人在实际取得招投标项目过程中一般历经获取招标信息、通过资格审查、组织参加投标开标并在经评标确定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相关项目合同等环节，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基本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官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官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通过招投标获取项目事宜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因违法投标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2.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收入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台账、合同资料和财务数据并经查验，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项目，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9,368.42	52.30%
直接委托	8,544.30	47.70%
合计	17,912.72	100.00%
2016年度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14,668.58	57.72%
直接委托	10,743.54	42.28%
合计	25,412.12	100.00%
2015年度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11,153.01	59.13%
直接委托	7,709.53	40.87%
合计	18,862.54	100.00%
2014年度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招投标	9,502.49	54.78%
直接委托	7,843.31	45.22%
合计	17,345.80	100.00%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1.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1）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



GRANDWAY

规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及第十条的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单项合同不足50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必须进行招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除依法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外，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

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第九条的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立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发包：（一）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二）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规定，“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及发行人业务范围，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客户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等国有资金向发行人采购工程设计服务的，因该业务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应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或者单项合同不足50万元人民币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有从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客户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发行人采购城乡规



GRANDWAY

划、工程咨询服务的，因该等业务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服务，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应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应适用国务院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本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项目，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的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采用直接委托等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方。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1) 报告期内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标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项目合同进行核查：

①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投标方式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项目，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等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验证该等项目的获取方式；

②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等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项目，如属于工程设计业务的，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对工程设计类项目公开招标的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属于必须公开招标的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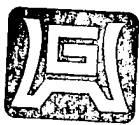
③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以邀请招标、直接委托等非公开招投标方式自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项目，如属于城乡规划、工程咨询业务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项目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关于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在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合同。

根据以上核查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获取的应当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数量及各期确认收入的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数量 (个)	合同总金额 (万元)	当期确认收入 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入(万元)	收入占比 (%)
2017年1-6月	—	—	35.85	17,912.72	0.20
2016年度	5	857.20	597.45	25,694.45	2.33
2015年度	1	60.00	138.79	19,318.62	0.72
2014年度	3	385.00	86.87	17,770.72	0.4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上述项目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原因均系出于委托方的原因和要求,经核查相关合同资料,该种情形下获取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 年度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实施 进度	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而未 履行的原因
1	2016	2016同安区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项目——大同街道田洋村污水管道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大同街道办事处	52.20	履行中	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2	2016	晋江市龙湖镇龙埔村、金井镇南江/古安村土地利用与建设规划	晋江市“多规合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00.00	履行中	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3	2016	新建洋县金水集镇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	洋县金水镇人民政府	350.00	履行完毕	基于项目两次流标后,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4	2016	贞丰县旅游扶贫试验区总体概念规划	贞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00	履行完毕	基于该项目为贵州省旅游扶贫试点项目,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5	2016	贵州省兴仁县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兴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00	履行完毕	基于发行人在城乡规划领域具有较高的口碑和知名度,出于对发行人综合能力的信任,委托方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6	2015	南安市南翼新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南安市南翼新城绿地系统专项规	南安市城乡规划局	60.00	履行中	基于对发行人综合能力的信任,委托方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GRANDWAY

		划				
7	2014	麻城市金通大道城市设计	麻城市城乡规划局	110.00	履行完毕	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升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8	2014	荣经县附城乡南罗坝阳光家园小区	荣经县附城乡人民政府	170.00	履行完毕	基于对发行人综合能力的信任，委托方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9	2014	湖州市织里镇“多规融合”专项规划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105.00	履行中	因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提高效率节省时间，委托方将项目直接委托给发行人

(2) 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风险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第七十三条规定，“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三）采

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不能排除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

（3）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项目合同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获取方式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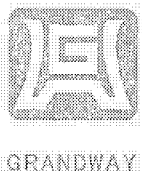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金额为1,302.2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总收入的比重为1.06%，占比较低。

② 就上述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除南安市城乡规划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外，其他合同委托方已出具书面说明或通过访谈向本所律师确认项目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以及委托方不会主动申请撤销项目合同或认定该等合同无效。对于未出具书面说明的南安市城乡规划局和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鉴于该等合同金额合计为165万元，占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比例非常小，且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委托方从未就合同履行事宜与发行人发生过争议、纠纷，亦未申请合同撤销或无效。

③ 根据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没有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已制定相应项目承接管理制度，并承诺将着重关注业务承接方式，主动提醒相关客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政策履行招投标程序。

⑤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说明与承诺：“如发行人因承揽及履行业务合同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基于法律法规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发行人承担任何直接经济损失及因前述事宜涉及的费用支出，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发行人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项目合同虽然不能排除被撤销、宣布无效的风险，但该等项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客户已经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和反商业贿赂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以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为主。对于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该等客户涉及的项目绝大多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均已建立了非常完善的采购流程和反商业贿赂制度，不仅要求采购过程公开、透明，接受公众监督，还对供应商的过往诚信行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在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的深圳地区，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明确规定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必须保证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定期进行复核，确保入库供应商严格遵守廉洁诚信规定。在通过采购流程确定供应商后，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在与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求供应商签订廉洁协议，将反腐败、反商业贿赂行为以书面合同方式约定下来，多方面杜绝供应商的违规行为。

对于大型企业集团客户，如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官方网站、招标文件等，该企业均已建立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制度，内部均设有专门的纪检监察部门，且在招投标文件中已要求投标方遵守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不私下接触招标方负责招

标组织工作的领导、具体经办人员、不得宴请、招待或赠送礼金。

(2)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内部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发行人已制定了《反贿赂风险管理控制程序》《反商业贿赂控制程序》《违纪违规处理控制程序》《礼品招待等管理办法》《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反贿赂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通过员工行为控制、费用和支出报销程序控制等方面采取措施防范商业贿赂的发生。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深圳市纪委（市监察局、市预防腐败局）于2017年6月发布了国内首个《反贿赂管理体系》地方标准，为提高发行人在深圳及周边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强化内部反商业贿赂体系的建设，发行人正在按照该标准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制度，并正在向认证机构申请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春杰、总经理宋波的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春杰、总经理宋波的访谈，前述被访谈人员及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明确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法规和规章中以列举、概括方式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

(5) 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① 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城投汇智、新城市物业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③ 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6）其他方面的佐证资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罚款支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声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以电话访谈方式对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100万以上项目的主要经办人员进行访谈，配合了本所律师访谈的相关被访谈人员均向本所律师确认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主要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业务分包，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合作渊源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结合项目合同主体及分包类别，补充披露各个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施进度等，分包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3）补充披露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等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无相应资质，而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分包商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12”）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分包的规定，明确分包的含义及合法分包的特征，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分包情况；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并根据分包的含义和特征核查发行人工程设计领域存在分包的所有项目、分包金额，确定分包商名单；

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100万元以上工程设计类项目，核查该等项目是否存在业务分包，首先筛选出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100万元以上工程设计类项目清单，与发行人经营办负责人核对，关注该等工程设计类项目岩土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报告或数据的来源，收集了相关勘察报告，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分包项目外，是否存在其他分包情形；

4. 本所律师取得了部分分包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分包商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分包商的工商信息、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关注分包商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董监高、



GRANDWAY

资质情况；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经营办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分包商的合作渊源；

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并抽查了分包费用付款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分包商的结算方式；

7.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部分分包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分包商财务报表或财务数据，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核查报告期内分包商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信息，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名单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9.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对以上人员资金流向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重复的情形，进而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0.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等文件，重点关注分包项目的金额、主要合同条款；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分包项目的实施进度；

11.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分包情形的项目的合同等文件，重点关注该项目合同的金额、主要合同条款；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1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经营办负责人、财务总监并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分包定价方式；

13.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采购与外包管理程序》《项目管理流程（试行）》《外协管理流程（试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质量审核程序》《设计检验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经营办负责人，抽查项目合同、外协合同管理文件，核查发行人项目管理、质

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等情况；

14.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并访谈了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诉讼代理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分包行为与发包方或分包商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以及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15. 本所律师以“新城市”为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业务质量的新闻报道、任何投诉举报等；

16.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建筑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业务分包，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合作渊源及结算方式，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 分包的含义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發包人可以與總承包人工立建設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別與勘察人、設計人、施工人工立勘察、設計、施工承包合同。發包人不得將應當由一個承包人工完成的建設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發包給幾個承包人工。總承包人工或者勘察、設計、施工承包人工經發包人工同意，可以將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與總承包人工或者勘察、設計、施工承包人工向發包人工承擔連帶責任。承包人工不得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轉包給第三人或者將其承包的全部建設工程肢解以後以分包的名義分別轉包給第三人。”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除建設工程主體部分的勘察、設計外，經發包方書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將建設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設計再分包給其他具有相應資質等級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單位。”

《招標投標法》第三十條及《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中



GRANDWAY

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分包”并无明确定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本所律师理解，分包是指承包方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的部分工作切分出来，交由第三方独立完成并由第三方就其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的行为。

2. 发行人存在个别已取得委托方同意的业务分包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三大业务板块中，城乡规划类业务及工程咨询类业务均由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责任。工程设计类业务过程中会涉及部分诸如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勘察等专业性较强的环节，一般委托方会将该等环节另行交由第三方完成，与发行人所承接业务无关，但报告期内亦存在个别委托方将工程设计业务整体发包予发行人并同意其进行分包的情况，致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个别业务分包的情形。

在存在分包情况的工程设计业务中，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概念及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说明、设计后期服务阶段，该等分包的岩土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等业务处于项目前期环节，并非项目的主体或关键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包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分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金额 (万元)	主要条款	实施进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智慧公园》主体工程前期项目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119.50	分包商为该项目提供详细勘察、基坑及挡墙设计、基坑监测等工作及后期服务，发行人根据工作成果向分包商支付费用	履行完毕
2	海安行政大楼北侧地下停车场项目	南通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50	分包商为该项目提供地质勘察服务，发行人向分包商支付费用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分包情形符合发行人与业务发包方签署的主合同有关分包的约定。

3. 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合作渊源及结算方式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分包商的基本情况、资质情况、合作渊源及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	资质情况	合作渊源	结算方式
1	建材广州工程 勘测院有限公司	1,60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 广东总队持股 100%	王伟东、杨洪东、陈浩光	工程勘察 综合资质 甲级	商务 洽谈	银行 转账
2	南通大地岩土 工程有限公司	152	江苏省海安地震 台持股30.06% 海安县地质工程 勘察所持股 28.68% 张芝云、周明 友、张志根各持 股13.76%	于华、陈洋、周 明友、浦卫兵、 张志根、徐连 胜、许忠祥	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 专业乙级	委托 方指 定	银行 转账

4. 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陈述、签订分包合同及分包商出具的说明，分包商来自发行人的收入占各分包商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主要营业收入来自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分包商、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上述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GRANDWAY

(三) 结合项目合同主体及分包类别，补充披露各个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施进度等，分包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分包行为是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 补充披露各个项目名称、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施进度等

(1) 主合同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资料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包所涉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主要条款	实施进度
1	海安行政大楼北侧地下停车场项目	55	(1) 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发包人根据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支付费用； (2) 发行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智慧公园》主体工程前期项目	745.2462	(1) 发行人为该项目提供前期咨询、设计、概算编制、勘察等前期服务，项目建设主体根据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支付费用； (2) 整体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3) 项目的工期为300天，从项目建设主体发出开工通知中规定的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行完毕

(2) 分包合同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包项目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所涉项目的名称、合同金额、主要合同条款、合同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商	金额(万元)	主要条款	实施进度
1	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智慧公园》主体工程前期项目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119.50	分包商为该项目提供详细勘察、基坑及挡墙设计、基坑监测等工作及后期服务，发行人根据工作成果向分包商支付费用	履行完毕
2	海安行政大楼北侧地下停车场项目	南通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6.50	分包商为该项目提供地质勘察服务，发行人向分包商支付费用	履行完毕

2. 分包定价原则，是否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与分包商就分包采购定价系以《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收费管理规定作为指导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具体结合分包内容的复杂程度、专业要求及工作量等，综合协商完工时间及收费标准，最终形成分包采购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人陈述，就海安行政大楼北侧地下停车场项目的地质勘察分包采购，由项目委托方指定具备工程勘察专项资质的南通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分包商，委托方与分包商南通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勘察分包的具体工作内容及以往合作情况，协商确定本项目勘察分包包干定价为6.5万元，发行人按照上述协商结果与南通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分包采购协议。发行人与南通大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分包采购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陈述，就深圳市龙岗区智慧城区信息化建设项目之《智慧公园》主体工程前期项目的勘察分包，发行人与分包商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根据勘察分包的具体工作内容，以上述行业收费管理规定的指导收费价格作为定价原则，确定勘察分包各项具体工作内容的收费单价，再经协商洽谈确定分包交易金额。发行人向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的工程勘察分包采购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3. 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项目需求，在不违反主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将个别工程设计项目涉及的岩土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等涉及相关资质的专项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技能的分包商进行承做，且该分包事宜符合主合同关于委托方指定勘察分包商的相关约定或在主合同中已明确授权发行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进行分包。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分包行为与发包方或分包商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符合《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四）补充披露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了《采购与外包管理程序》《项目管理流程（试行）》《外协管理流程（试行）》《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质量审核程序》《设计检验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包含外包项目管理、质量和进度控制在内的相关内控机制和流程，具体如下：

1. 项目管理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1）普通项目管理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制定的《项目管理流程（试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根据不同的项目阶段，将项目流程分为项目洽谈-前期工作-立项/报批-合同盖章/回收存档-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协调会-项目计划表-跟踪项目进度/中间成果审批-报送中间成果-收款-对账-项目验收/结算-结束，由不同的部门负责跟进每一项目流程，并最终形成《项目管理表》《项目计划表》《项目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决算书》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项目合同管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上述项目流程进行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外协项目管理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制定的《外协项目管理流程（试行）》，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外协项目管理流程，发行人为有效管理外协项目，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外协项目管理流程，包括：确定外协项目-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确定外协单位-事业部总经理核准-主合同项目管理组审核-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备案-项目负责人控制外协质量与进度-费用结算-外协情况评价-结束，并最终形成《项目合同》《合同审批表》《付款申请单》《外协再评价表》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外协项目合同管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上述外协项目流程管理外协项目，相关制度执行到位。

2. 质量和进度控制管理方面的内控机制和流程

(1) 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文件（试用版2014）》《设计检验控制程序》，发行人根据业务的不同专业分类分别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内部质量审核实施计划》《规划设计检验控制程序》《建筑设计检验控制程序》《市政设计检验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等技术管控规定，以确保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标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设计文件检验控制程序，设计文件完成后，必须对照《方案设计阶段综合评审指引》和《初步设计综合评审指引》履行自校-校对-审核-审定-总校及会签流程后，将设计成果交给客户确认，并根据客户要求整改，最终取得客户书面确认作为结束。上述流程完成后，将形成《设计文件校审记录单》《设计文件质量评定卡》。

对于在设计各阶段发现的不合格事项，将按照《不合格控制程序》执行，必要时按《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实施纠正措施，防止设计文件不合格事件再次发生。

(2) 进度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制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文件（试用版2014）》，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项目进度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对于每一个项目，在签订合同后，事业部即组建专门的项目团队，并向项目团队下达《任务下达通知单》，明确项目开始时间、完成时间、合同工期、项目总工期等内容。项目团队接到任务后，即根据《任务下达通知单》的时间要求编制项目计划，形成《设计项目计划进度表》，随后项目团队即按照项目计划开始进行分工合作，按照前述项目管理流程推进项目进度，保证按期向客户交付设计成果。

3.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经查验，立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GRANDWAY

(五) 说明是否存在因发行人在相关领域无相应资质，而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分包商的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将个别工程设计业务前期环节中的岩土工程和水文地质勘察对外分包的情形，其原因在于发行人获取相关工程设计项目时，个别委托方将整段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环节统一发包给了发行人，其中部分勘察业务内容为有特殊资质要求的专项勘察设计工作，需由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单位完成，但发行人在勘察领域不具备相应行业资质，故发行人在工程设计项目主合同框架范围内将工程设计项目勘察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技能的分包商进行承做。

经查验，发行人将工程设计项目勘察业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技能的分包商进行承做的行为没有违反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的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关于委托方指定勘察分包商的相关约定或在主合同中已明确授权发行人可以在法律允许范围进行分包。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分包行为与发包方或分包商发生过争议或纠纷。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自身在相关领域无资质而将个别业务环节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及专业技能的分包商的情形没有违反发行人与发包方签订的主合同，该等情形已取得业主方的书面指定或在主合同中已明确授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设计文件的质量，没有发生因分包商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况，没有发生过质量或安全事故，也没有因项目质量问题与发包方或业主方发生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根据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

“无因违反建筑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新城市有限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也没有发生过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请发行人结合其持有的物业具体说明租金业务与物业管理费业务的来源，及其收入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租赁，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公允、必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13”）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数据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部分闲置房产用于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情况；

2.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用于租赁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了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各期房产原值、可租赁面积的数据说明；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租赁面积变化的原因以及租金业务收入、物业管理费等收入的来源；

4.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清单及相关租赁合同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租金业务及物业管理费等单位价格波动情况；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自有房产周边的房地产中介人员，对比发行人出租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水平；

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7.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财务科目明细，查阅了发行人与城投汇智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必要性以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GRANDWAY

（二）租金业务以及物业管理费业务来源以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签订的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合同并经查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自有部分闲置房产用于出租产生的租金收入、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平方米

项目	2017年1-6月/2017年6月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金额	用于租赁面积	单价	金额	用于租赁面积	单价
租金业务	858.26	10,503.76	0.16	1,664.24	10,503.76	0.16
物业管理费等	201.27	10,503.76	0.05	595.80	10,503.76	0.06
合计	1,097.05	10,503.76	0.21	2,260.04	10,503.76	0.22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金额	用于租赁面积	单价	金额	用于租赁面积	单价
租金业务	1,521.97	10,503.76	0.14	1,425.75	9,876.26	0.14
物业管理费等	503.43	10,503.76	0.05	459.98	9,876.26	0.05
合计	2,025.40	10,503.76	0.19	1,885.73	9,876.26	0.19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租金业务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将自有部分闲置房产对外租赁所产生的租金收入，物业管理费等收入主要系向租户收取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2017年1-6月物业管理费等收入略有降低，主要原因如下：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度营业税为价内税，随着营改增后，2017年1-6月相关收入不包括营业税。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租金业务单位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增加略有提高；物业管理费等单位价格维持较为稳定，波动较小，报告期内租金业务收入以及收取的物业管理费规模与租赁的面积基本匹配，相应业务收入来源合理。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周边房地产中介人员了解，发行人出租物业的价格与周边可比市场价格水平基本相符。

（三）关联租赁情况以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城投汇智租赁新城市大厦作为办公场所，在发行人参股期间（2015年至2017年1月）发生的租赁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补充披露关联租赁与关联资产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十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方式主要为业务采购（包括辅助性设计）和设计用品及图文制作采购两大类。请发行人：（1）按照采购类别说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名称，采购方式、采购内容、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采购占比等情况，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合作渊源。（2）补充披露业务外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外包，服务费等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外协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如存在分包，则请说明业务分包和合作设计交易金额占业务采购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供应商主要收入是否均来自于发行人及报告期内资产状况和盈利状况。（3）补充披露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是否存在上述关联关系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二、14”）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台账，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报告期各期同一控制下前十名供应商名单；

2.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访谈了上述供应商，向上述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名单及其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

4.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十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GRANDWAY

5. 本所律师查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对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前十名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基本情况进行核查，获取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董监高信息，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本所律师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对上述人员资金流向交易对方与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十名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重复的情形，进而判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名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四川柏岳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3.09.05	300	杨南金持股52% 黎泽芳持股48%	杨南金、黎泽芳
2	南京策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6.02.29	20	冯剑宏持股100%	冯剑宏、张伟丽
3	景德镇市建筑设计院	1990.01.04	302.9	—	—
4	深圳清林图文有限公司	2013.07.24	100	容维彩持股100%	孙汉泉、祁桂芳
5	深圳市深拓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7.06.22	50	莫宏毅持股38% 翁俊兴持股32% 辛怡持股30%	莫宏毅、翁俊兴
6	深圳市国际印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998.01.15	600	马玉龙持股98.33% 陈斌持股1.67%	马玉龙、李斌、陈斌
7	深圳市吴渊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03.11	10	吴渊持股90% 李彩持股10%	吴渊、李彩
8	南京升吉路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12.08.30	200	张茵持股80% 王晓原持股20%	张茵、王晓原
9	深圳市隆业兴农	2010.11.11	1000	林进能持股%	林进能、白君

	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白君持股4%	
10	深圳财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3.11.18	1000	陈伟伟持股70% 燕明持股20% 陈斌持股10%	陈伟伟、陈斌、吴志昆
2016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董监高
1	深圳清林图文有限公司	2013.07.24	100	容维彩持股100%	孙汉泉、祁桂芳
2	深圳市博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4.08.01	100	陈怀平持股100%	陈怀平、王国付
3	深圳市雄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8.10.29	10	张飞雄持股50% 张志雄持股50%	张志雄、张飞雄
4	深圳市程顺通道路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4.11.07	50	王家惠持股100%	王家惠、赖莉华
5	深圳市华睿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1.10.10	208	何雪珊持股90% 何谋坦持股10%	何谋坦、何雪珊
6	广州晟洛广告有限公司	2007.08.21	50	刘慧持股50% 郭晓丹持股50%	郭晓丹、刘慧
7	天闻数媒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12.11.28	5,000	天闻数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100%	向江、丁双平、梁威、周亦翔、刘铁铭、龙博、陈崇军、黄楚芳、刘星保、胡力耘、夏健
8	深圳财汇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3.11.18	1,000	陈伟伟持股70% 燕明持股20% 陈斌持股10%	陈伟伟、吴志昆、陈斌
9	河北美邦广告有限公司	2014.10.17	860	赵建华持股50% 薛志斌持股50%	赵建华、薛志斌
10	深圳市鼎森国际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07.09	50	何键持股60% 林坚持股40%	林坚、何键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负责人	董监高
1	深圳迈达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9.08.19	10	杨懂峰持股95% 李维持股5%	杨懂峰、李维
2	深圳市柏越规划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2010.09.02	50	童江持股99% 李钢持股1%	童江、李钢



GRANDWAY

	司				
3	深圳清林图文有限公司	2013.07.24	100	容维彩持股100%	孙汉泉、祁桂芳
4	深圳市程顺通道 路交通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2014.11.07	50	王家惠持股100%	王家惠、赖莉华
5	中国风景名胜区 协会	1991.12.30	50	王凤武	—
6	厦门九合城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2010.12.21	20	林剑持股100%	林剑、张利华
7	深圳市雄飞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2008.10.29	10	张飞雄持股50% 张志雄持股50%	张志雄、张飞雄
8	源上建筑规划设 计(上海)有限 公司	2009.12.28	100	刘志明持股50% 徐通持股50%	徐通、刘志明
9	深圳市绿意轩景 观设计工程有限 公司	2012.11.26	100	潘琴琴持股50% 曾超持股50%	曾超、潘琴琴
10	宜春市盛云建筑 设计咨询有限公 司	2013.11.13	10	舒仕南持股90% 黎小玲持股10%	舒仕南、黎小玲
2014年度					
1	深圳市维维佳艺 广告有限公司	2014.04.24	10	林少红持股50% 李才雪持股50%	林少红、李才雪
2	福建泉州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2013.03.01	—	福建泉州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持 股100%	黄庆林
3	深圳市雄飞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	2008.10.29	10	张飞雄持股50% 张志雄持股50%	张志雄、张飞雄
4	深圳市程顺通道 路交通规划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2014.11.07	50	王家惠持股100%	王家惠、赖莉华
5	深圳清林图文有 限公司	2013.07.24	100	容维彩持股100%	孙汉泉、祁桂芳
6	上海瑞实建筑设 计有限公司	2008.07.09	100	许轶持股90% 王文娟持股10%	许轶、许轶
7	深圳市北斗星智 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2.09.29	500	田德华持股90% 王枫持股10%	田德华、张欣、曾祥富
8	赵国利	—	—	—	—
9	深圳市华睿园林 景观设计工程有 限公司	2011.10.10	208	何雪珊持股90% 何谋坦持股10%	何谋坦、何雪珊
10	深圳市锦绣空间	2012.02.17	100	梁齐持股60%	赖卢欣、梁齐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赖卢欣持股40%	
--	----------	--	--	----------	--

注：上表中的企业信息来源于本所律师走访供应商获取的信息及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开查询的信息。

2、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前十名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土地规划机构乙级等经营业务资质。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说明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是，请分析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资质被吊销或暂停的情形，是否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15”）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查阅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2017年12月6日废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广东省土地规划机构管理办法》《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资质管理规定或办法，了解相关资质的申请、延续条件、不同资质等级所



GRANDWAY

对应的业务范围以及主管部门对资质单位的监督管理；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全部资质证书，核查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并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土地学会、广东省旅游局等网站公示信息比对资质信息及其存续状态；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经营办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所需资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被吊销或暂停的情形，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因资质问题或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以及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随机抽查，核查其是否具备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5.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本所律师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7. 本所律师查询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信用中国网站，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致经营资质被吊销或暂停的情形；

8.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诉讼的情形；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确认在项目实施工程中是否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与发行人发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10.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资质问题、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行政处罚、诉讼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11.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将保持资质各项标准符合要求，对需要延续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将积极办理续期手续；

1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报告期内均在资质等级许

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

13.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涉及“挂靠经营”的内容，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14. 结合法律法规关于“挂靠经营”的定义和特征，通过抽查项目合同、项目承揽流程、提交的工作成果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关资质及业务资质许可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验查，发行人秉承以城乡规划类业务为龙头、以工程设计类业务为延伸、以工程咨询类业务为辅助的业务发展理念，面向土地全生命周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城市建设领域系统化全程解决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与业务开展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发行人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41203）
		证书等级：甲级
		业务范围：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核发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发日期：2014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01329-6/1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业务范围：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GRANDWAY

		可承担项目规模：可承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建设工程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核发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发日期：2013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18年6月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01326-4/1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6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19年12月1日）、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
		业务范围：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可承担项目规模：可承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设计。
		核发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核发日期：2015年1月6日
		有效期至：2020年1月6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证书编号：工咨乙12420110003
		资格等级：乙级
		服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的服务范围为“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的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设计”
		核发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发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证书编号：工咨丙12420110003
		资格等级：丙级
		服务范围：“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的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的服务范围为“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建筑”的服务范围为“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核发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发日期：2015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2020年8月16日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440307160137
		核发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核发日期：2016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2019年4月13日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44217016
		机构等级：乙级
		执业范围：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核发机关：广东省土地学会
		核发日期：2017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旅规丙03-2017
		资质等级：丙级
		发证机关：广东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0日		
新城市 物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有效期：二年
		证书编号：粤物管证字第SZ020600469号
		资质等级：三级
		可承接业务范围：可以承接20万平方米以下住宅项目和5万平方米以下的非住宅项目的物业管理业务。
		核发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新城市 大厦停 车场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	核发日期：2010年11月9日
		证书编号：深公交停管许字A01235号
		停车场地址：龙岗区清林中路39号
		核发机关：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有效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5日

2. 发行人业务对应的资质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及其他业务，发行人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各项业务对应的资质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		公司取得的对应资质	取得主体	颁发单位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土地规划机构乙级、旅游规划设计资质丙级	发行人	住建部
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设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行人	住建部
	市政工程设计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	发行人	



	交通工程设计	专业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 专业乙级		住建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景观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行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发行人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其他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三级	新城市物业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机动车停放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	新城市大厦停车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抽查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均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不存在超出资质规定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根据深圳市规土委、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说明是否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资质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各项资质的续期条件如下：

资质名称	适用规定	续期条件及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 2、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3、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 2、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3、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的审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广东省土地规划资质管理办法》	1、在有效期到期前，需对资质重新认定； 2、申报重新认定的机构，参照资质申报的要求，将有关材料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两个月报送广东省土地学会； 3、机构通过重新认定的，列入《广东省乙丙级名录》，并换发新证。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	1、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每两年复核一次； 2、复核通过的，换发新的资质等级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的审批。
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	《深圳市公安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到期前30天申请到期换证； 2、符合资质申请要求。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 2、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 3、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目前，发行人符合上述续期条件，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保持各项标准符合要求，对需要延续有效期的资质证书将积极办理续期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如各项资质的标准要求及续期条件未发生较大变动且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续期条件，则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GRANDWAY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资质被吊销或暂停的情形，是否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 发行人不存在经营资质被吊销或暂停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证书，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等网站，发行人从事城乡规划、工程设计、工程咨询业务所持有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资质被吊销或暂停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项目实施工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或诉讼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在项目实施工程中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等情形

1. 关于“挂靠经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理解，“挂靠经营”系指在建筑工程领域，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以其他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承接的100万以上的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及其对应的外协/分包合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项目均以其自身名义、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并由公司自主完成关键、核心设计工作，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以自身名义开展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等工程设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己名义在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②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为提高管理和规范分公司的运营，防止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涵盖了行政、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一系列制度，对发行人的行政办公用章、财务管理和运营资金拨付、人员招聘和调配、业务承接及执行均作出详细规定；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内部流程审批单，发行人上述制度得到较好的执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③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建立的项目管理流程制度及抽查相关项目流转审批单，发行人确定承接项目后，对具体承接该项业务的设计团队下达设计任务书，根据项目的专业需要来确定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主创设计师、设计人员、校审人员等，由项目负责人组织生产团队进行设计工作，经内部评审通过后，由发行人将设计成果署名并正式提交给客户。

经本所律师抽查100万以上项目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名单并核对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该等人员均系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由非发行人员工担任的情况。

④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或外协方式挂靠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项目合同及对应的外协合同，除前文所述的分包情形外，



GRANDWAY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情形；发行人存在将部分项目的辅助性、非关键性环节业务进行外协采购完成的情况，主要是辅助性专项设计，如幕墙工程、弱电智能化及钢结构，发行人均与外协供应商均已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包或外协采购方式挂靠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保证外协采购的服务质量，发行人实际把控整个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并由发行人负责项目文件的技术把关、最终确认及校审，在此过程中不存在挂靠情形。

⑤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挂靠经营”情形。

十四、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的福建闽邑、上海邑海、营城智邑、城邑致远、福建分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总资产、实收资本、净资产、收入、净利润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上述公司均注销的原因，上述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注销上述公司履行程序，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三、18”）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福建闽邑、上海邑海、营城智邑、城邑致远、福建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比对，关注其成立时间、注销时间、注册资本、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上述注销企业的注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销决议、清算报告、注销公告、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文件，核查其是否履行《公司法》《工商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注销登记的规定；

3.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上述企业的原因、上述企业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以及上述企业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4. 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上述注销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发行人提供的该等注销企业的财务数据，核查其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5. 本所律师取得了莆田市涵江区工商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家税务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地方税务局国欢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莆田市荔城区工商局、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上述注销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本所律师检索了上述注销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二）福建闽邑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福建闽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闽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30310002896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莆田市涵江区国欢东路678-1号楼三层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董金莲
经营范围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自有物业租赁（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
登记机关	莆田市涵江区工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注销日期	2016年1月6日

2. 历史沿革



GRANDWAY

经查验福建闽邑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闽邑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设立

① 2012年11月8日，福建闽邑股东新城市有限作出决定，决定设立福建闽邑。

② 2012年11月8日，新城市有限签署了《福建闽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③ 2012年11月16日，莆田市涵江区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303100028965)。

福建闽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城市有限	500.00	100.00

(2) 2016年1月注销

① 2015年10月6日，福建闽邑股东作出决定，决定解散福建闽邑。

② 2016年1月6日，莆田市涵江区工商局出具“(涵)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24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③ 2016年1月14日，莆田市涵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涵国通[2016]91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福建闽邑的注销申请。

④ 2016年1月25日，莆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莆涵地税通销[2016]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福建闽邑的注销税务登记。

3. 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福建闽邑在存续期间主要是协助发行人筹备当地中标项目前期以及协助项目后续工作的开展。

4. 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福建闽邑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闽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100万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资产总额	108.98	109.05
其中：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00

净资产	97.24	98.07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84	0.52

5.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成立福建闽邑是为了协助发行人筹备当地中标项目前期以及协助项目后续工作的开展，由于相关项目已经完成，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公司。

6.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莆田市涵江区工商局于2016年5月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福建闽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在本辖区内未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书面证明，“2014年1月至今，福建闽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地方税务局国欢分局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福建闽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至注销期间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福建闽邑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业务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福建闽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注销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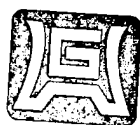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福建闽邑的财务报表，福建闽邑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① 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98
其他应收款	100.00
资产总额	108.98
应付账款	10.95
其他应付款	0.79
负债总额	11.74

② 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



GRANDWAY

税收缴纳情况

截至注销前，该公司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款母公司新城市100.00万元，由于注销需要支付股东新城市100.00万元，进行相互抵减账务处理。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办公场所房租费用，福建闽邑已支付。福建闽邑在注销过程中，无清算所得。

（三）上海邑海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上海邑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邑海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58776158C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222 室
经营范围	规划、建筑、市政、桥梁设计，园林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注册资本	3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春杰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3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2. 历史沿革

经查验上海邑海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上海邑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7月设立

① 2009年12月2日，上海邑海召开股东会议，一致同意设立上海邑海。

② 2010年6月8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上海邑海的企业名称。

③ 2010年6月2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上海邑海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④ 2010年7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登记。

上海邑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城市有限	235.50	78.50
2	范军勇	45.00	15.00
3	陈智杰	7.50	2.50
4	王 斌	7.50	2.50

5	吴鹏飞	4.50	1.50
合计		3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29日,上海邑海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14万元,其中范军勇、陈智杰、吴鹏飞、王斌分别认缴2.1万元、4.84万元、0.21万元、0.35万元,新增股东宋莉认缴6.5万元。

本次变更后,上海邑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城市有限	235.50	75.00
2	范军勇	47.10	15.00
3	陈智杰	12.34	3.93
4	王斌	7.85	2.50
5	吴鹏飞	4.71	1.50
6	陈莉	6.50	2.07
合计		314.00	100.00

(3) 2016年10月注销

① 2015年12月31日,上海邑海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依法成立清算组。

② 2016年1月20日,清算组在《上海法治报》刊登了《清算公告》。

③ 2016年6月12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出具了《清税证明》,证明上海邑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④ 2016年10月11日,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3. 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上海邑海在存续期间主要是协同上海分公司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

4. 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邑海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海邑海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新城市上海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21.74万元。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GRANDWAY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8月31日 /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总额	445.60	897.10	1,838.88
其中：其他应收款	421.74	538.25	1,328.11
净资产	443.90	764.23	1,116.65
其中：实收资本	314.00	314.00	314.00
营业收入	-	430.09	2,322.06
净利润	-228.03	-352.41	426.95

5.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0年，为吸引优秀人员、使业务骨干能分享业务发展成果，新城市有限在上海地区与业务骨干成立子公司，因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未达预期效果，发行人决定注销上海邑海。

6.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上海邑海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1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上海邑海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上海邑海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业务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上海邑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上海闽邑的财务数据，上海闽邑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① 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8月31日
货币资金	23.86
其他应收款	421.74
资产总额	445.60
其他应付款	1.70
负债总额	1.70

② 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

税收缴纳情况

注销前，上海邑海主要资产为其他应收新城市本部以及上海分公司421.74万元，与上海邑海注销应付股东新城市退出款相互抵消。上海邑海注销前，已偿还所有债权人款项，基本无负债。

2016年6月12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上海邑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四）营城智邑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营城智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营城智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801468174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7号新疆饭店第12层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钊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注销日期	2014年12月31日

2. 历史沿革

（1）2012年3月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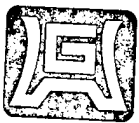
营城智邑系由新城市有限及上海邑海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准予设立登记。

营城智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城市有限	170.00	85.00
2	上海邑海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14年12月注销

- ① 2014年2月8日，营城智邑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
- ② 2014年2月19日，清算组在《北京青年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 ③ 2014年7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海国通[2014]13708号”



GRANDWAY

《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申请。

④ 2014年11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海)销字(2014)第02490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证明营城智邑已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⑤ 2014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3. 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城智邑在存续期间主要是协同北京分公司在华北地区开展业务。

4. 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营城智邑的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营城智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0.14万元，由于该公司在2014年12月已注销，因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1-6月无财务数据。

5.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根据发行人陈述，2012年，为吸引优秀人员、使业务骨干能分享业务发展成果，新城市有限与上海邑海在北京地区成立子公司，因在后续经营过程中未达预期效果，发行人决定注销营城智邑。

6.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北京营城智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未发现北京营城智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8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北京营城智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营城智邑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业务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营城智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营城智邑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① 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货币资金	0.14
资产总额	0.14
其他应付款	0.14
负债总额	0.14

② 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2013年1月，发行人成立北京分公司后，营城智邑业务逐步由北京分公司承接。注销前，营城智邑已停止经营，基本无资产、负债。

（五）城邑致远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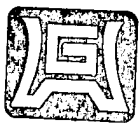
经查验，城邑致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城邑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16014324166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21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劳务派遣；广告设计；电脑图文设计；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注销日期	2017年04月21日

2. 历史沿革

经查验城邑致远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城邑致远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1年10月设立



GRANDWAY

经查验，城邑致远系由新城市有限、付茂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

城邑致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城市有限	255.00	85.00
2	付茂华	4500	15.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7年4月注销

① 2016年4月1日，城邑致远召开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

② 2016年4月8日，清算组在《信报》刊登了《注销公告》。

③ 2016年12月15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怀一国税税通[2016]116658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

④ 2017年4月5日，北京市怀柔区地区税务局出具“京地税怀税通[2017]24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

⑤ 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

3. 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城邑致远的财务数据，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调整及人事变动，城邑致远在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注销前，公司已无资产、负债。

5.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2011年，新城市有限为在设计以及商业地产咨询领域布局，与经验丰富的付茂华成立城邑致远，增强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专业性。因付茂华出国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在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开展业务，于2017年注销该公司。

6.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北京城邑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没有因报告期内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6月9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截至证明

出具之日，北京城邑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城邑致远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业务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城邑致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城邑致远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① 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

城邑致远成立于2011年，经营未达预期，逐步停止经营。注销前已停止经营，无资产、负债。

② 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经查验，城邑致远注销前没有相关资产、负债，没有注销的清算所得。

(六) 福建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经查验，福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04100044994
住所	莆田市荔城区延寿中街 1299 号·辰华财富中心 18 层中段
经营范围	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	肖靖宇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09 日
注销日期	2016 年 01 月 06 日

2. 历史沿革

经查验福建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分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2年10月设立

2012年10月8日，新城市向莆田市荔城区工商局提交《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福建分公司，负责人为肖靖宇。

2012年10月9日，莆田市荔城区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核准福建分公司设立。



GRANDWAY

(2) 2016年1月注销

① 2015年9月2日，新城市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撤销福建分公司。

② 2016年1月6日，莆田市荔城区工商局出具“(荔)登记内注核字[2016]第11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

③ 2016年7月25日，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荔国税税通[2016]20092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

④ 2016年12月2日，莆田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莆荔地税税通[2016]36043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注销。

3. 主营业务、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福建分公司主要为开拓福建地区市场所设立，主要经营规划、建筑、市政道桥设计、室内装饰工程设计业务。

4. 拥有的主要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建分公司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末，福建分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以及应收账款，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
其中：货币资金	179.16	158.56
应收账款	41.63	43.94
资产总额	230.59	216.36
净资产	205.91	169.34
其中：实收资本	-	-
未分配利润	205.91	169.34
营业收入	66.41	103.16
净利润	36.57	70.88

5. 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发行人2015年5月在厦门设立了厦门分公司，战略位置优于莆田市的福建分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对福建地区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将福建分公司业务由厦门分公司承接，将福建分公司注销。

6.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工商局于2017年8月9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自2012年10月9日至2017年8月9日，无违反工

商法律法规，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25日期间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莆田市荔城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5月27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福建分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业务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福建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注销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福建分公司的财务数据，福建分公司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① 注销前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构成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货币资金	179.16
应收账款	41.63
预付账款	5.50
其他应收款	1.33
固定资产	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8
资产总额	230.59
应交税费	-0.57
其他应付款	25.26
负债总额	24.69

② 相关资产出售、变现、负债清偿的具体过程，注销的清算所得及其相关税收缴纳情况

注销前，新城市本部收回福建分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对应的项目终止，不能收回相关款项。福建分公司在2014年至2016年与新城市本部合并申报企业所得税，无税收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上述公司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注销上述企

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管理层垫付运营支出、个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涉及分公司的设立、运营资金的拨付情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三、19”）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与分公司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分公司管理层垫付运营支出情况及其原因；

2.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向个人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及比例；查阅了发行人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流程及其执行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方式、采购占比，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机构、个人供应商采购外协服务的占比，并分析发行人向个人采购外协服务的趋势；

4.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相关采购成果，核查采购内容是否为辅助性、非核心环节工作；

5.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财务报表，核查分公司的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并通过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以确认分公司基本信息；

6. 本所律师取得了各分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分公司之间的账务往来，包括报告期内分公司管理层垫付运营支出情况、运营资金的拨付情况、收入以及净利

润等经营情况、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

8.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分公司管理规定》等发行人对其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抽查分公司完成总公司交付设计工作的完整流程；

9.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10.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二）报告期内分公司管理层垫付运营支出、个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分公司管理层垫付运营支出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一般根据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拨付一定的营运资金给分公司。在分公司的实际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可能比较急迫，考虑到总部申请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分公司管理人员会先行垫付部分资金。由于未及时向新城市本部申请结算，导致期末应付管理层部分往来款。报告期内，各分公司管理层垫付资金金额分别为318.41万元、190.84万元以及2.98万元。报告期后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且总公司加强了对分公司的支持和结算力度，管理层垫付运营支出规模较大幅度降低。

2. 个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情况，根据项目差异化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服务通过外协采购完成。根据外协服务商的性质不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个人、机构采购外协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提供外协成本	-	-	268.07	5.95%	100.30	3.49%	177.02	9.70%



GRANDWAY

机构提供外协成本	2,641.14	100.00%	4,235.64	94.05%	2,777.10	96.51%	1,648.01	90.30%
合计	2,641.14	100.00%	4,503.71	100.00%	2,877.40	100.00%	1,825.03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及采购成果，2014-2016年期间，发行人存在向个人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即对于专业技术要求低、完工效率要求高的部分辅助环节业务，如交通人流量测算、前期基础简单资料调查等，发行人存在向具备项目地域优势和完工效率较高的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在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个人提供外协成本占当期外协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70%、3.49%以及5.95%，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步规范、加强供应商管理制度及采购审批流程，2017年度已不存在向个人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了报告期内分公司管理层垫付运营支出、个人提供外协服务的具体情况。

(三) 涉及分公司的设立、运营资金的拨付情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

1. 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9家分公司（不含新城市物业的分公司新城市物业停车场），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登记机关
1	北京分公司	2013.01.08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2	安徽分公司	2014.03.12	合肥市工商局
3	南京分公司	2013.06.28	南京市栖霞区市监局
4	陕西分公司	2015.11.10	西安市工商局
5	湖南分公司	2013.02.05	长沙市工商局
6	成都分公司	2013.02.01	成都市工商局
7	上海分公司	2006.07.24	上海市杨浦区市监局
8	西安分公司	2012.08.10	西安市工商局新城分局
9	厦门分公司	2015.05.21	厦门市思明区市监局

2. 分公司运营资金的拨付情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验发行人及分公司之间的账务往来，报告期内，分公司员工人数、营运资金的拨付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员工人数	196	177	176	154
发行人支付资金	1,554.52	2,800.13	732.62	341.66
其中：设计费支付	1,153.41	2,655.75	283.72	185.27
保证金、差旅费等	401.11	144.38	448.91	156.38
营业收入	2,671.38	6,353.42	4,005.23	3,779.77
实际缴纳所得税	0.03	17.86	31.94	6.1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了分公司的设立、运营资金的拨付情况、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其变动情况、经营情况、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资金往来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



GRANDWAY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团队、个人“挂靠”发行人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挂靠经营等情形”。

十六、请发行人对比独立第三方说明关联方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四川顺合资金拆借的背景、用途、具体情况、相关利息的计算过程；说明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的具体情况，工会委员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发行人将上述款项确认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三、21”）

（一）核查方式和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城投汇智签订的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及相关银行凭证，计算其租赁及物业管理单价；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对同楼层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报价，并与发行人与城投汇智之间的租赁及物业管理价格进行比对；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四川顺合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银行凭证，核查其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发放、归还情况以及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支付情况；

4. 本所律师访谈了四川顺合董事长兼总经理魏东，了解四川顺合资金拆借的背景、用途，并核实借款的发放、归还情况，以及相关利息的计算、支付情况；

5.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四川顺合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关注利息的确定、计算过程；

6.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2006年6月23日废止）、《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号）等法律法规中涉及工会委员会持股的相关规定；

7.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工会委员会的《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核查其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8.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唐亮2010年认购新城市有限34.6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并通过查阅该次认购所涉及的《验资报告》及认购款银行凭证，核查唐亮是否足额缴纳该笔认购款项；

9.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成都华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华

邑”)、成都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华鼎”)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与唐亮、红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10.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唐亮、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工会委员会签订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核查债权债务抵消的具体情形及其是否符合《合同法》关于债权转让、债务抵消的规定;

11. 本所律师访谈了唐亮,了解其与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工会委员会之间债权债务形成及抵消的相关情况,并确认其是否因股权转让事宜与工会委员会发生争议、纠纷或其他未了结事项;

12.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中关于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逐条比对;

13.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反馈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关注其对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的会计处理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 请发行人对比独立第三方说明关联方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租房产周边房地产中介人员了解,发行人出租物业的价格与周边市场价格水平基本相符。根据发行人对同楼层无关联第三方的合同报价,发行人与城投汇智之间的租赁及物业管理定价与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三)补充披露关联租赁与关联资产转让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分摊费用情形”。

(三) 说明四川顺合资金拆借的背景、用途、具体情况、相关利息的计算过程



GRANDWAY

经查验,四川顺合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东,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2号,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

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四川顺合的实际控制人魏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宋波配偶的兄弟，故四川顺合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四川顺合董事长兼总经理魏东，2012年6月，四川顺合从事建筑工程行业，因项目款项结算周期较长，需先行垫付施工费用与工程物资，急需资金周款，向银行借款手续较为繁琐，融资成本较高，周期较长，综合考虑下，选择向新城市有限拆借部分资金。

根据新城市有限与四川顺合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2012年6月1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四川顺合向新城市有限借款，借款期限为4年。新城市有限分别于2012年7月3日、2013年7月26日向四川顺合发放了合计3,503.43万元借款。四川顺合于2014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29日归还了全部借款。2017年5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按实际用款时间和用款金额支付资金占用费，参考协议签订时一年期整存整取存款利息1.5%，确定资金占用费按1.5%/年计算，确定为195.67万元。四川顺合于2017年6月1日已支付资金占用费。根据发行人陈述，四川顺合拆借资金的利息具体计算过程为：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还款日期	本金	用款天数	资金占用费
2012.07.03	1,750	2014.12.29	415.91	909	15.54
		2016.12.29	1,334.09	1,640	89.91
2013.07.26	1,753.43	2016.12.29	1,753.43	1,252	90.22
合计	3,503.43	-	3,503.43	-	195.67

(四) 说明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的具体情况，工会委员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发行人将上述款项确认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 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与唐亮的合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陈述，唐亮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在2010年至2012年期间，发行人与唐亮控制的红筹投资还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情形，合作的主要平台为成都华邑、成都华鼎两家企业，合作主要内容为拟在四川成都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后续由

于成都华邑、成都华鼎两家企业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唐亮由于个人投资决策原因拟退出发行人，双方经协商，决定由发行人退出成都华邑、成都华鼎两家企业并全面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唐亮退出发行人，价格均按照双方的投入成本核计。

（2）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2010年1月，唐亮向新城市有限增资5,163.06万元，认购新城市有限新增34.6888万元的出资额，增资后，唐亮持有新城市有限10%股权。

2012年8月，唐亮因个人投资决策原因决定退出新城市有限，将其所持新城市有限10%股权作价5,163.06万元转让给工会委员会，转让价格与其2010年3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一致。2012年8月20日，唐亮与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2012年9月13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工会委员会支付唐亮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亮的访谈结果及唐亮、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工会委员会签订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的对价系由新城市有限及华邑大成以债务抵消的方式代为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新城市有限及华邑大成将其持有的成都华邑、成都华鼎股权转让给唐亮及其控制的红筹投资，因此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经协商，2012年9月28日，唐亮、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工会委员会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唐亮将其对工会委员会的债权分别转让给新城市有限和华邑大成用以抵消其受让成都华邑及成都华鼎股权所产生的债务。

经查验，2012年，唐亮、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工会委员会达成如下协议：

① 2012年8月10日，华邑大成与唐亮签订《成都华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邑大成将其持有的成都华邑35.675%的股权作价4,637.76万元转让给唐亮。据此，华邑大成应收唐亮4,637.76万元。

② 2012年8月10日，新城市有限与唐亮签订《成都华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新城市有限将其持有的成都华鼎5.10%的股权作价15.30万元转让给唐亮。据此，新城市有限应收唐亮15.30万元。

③ 2012年8月10日，新城市有限与唐亮签订《成都华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GRANDWAY

股权转让协议》，新城市将其持有的成都华邑3.92%的股权作价510.00万元转让给唐亮。据此，新城市有限应收唐亮510.00万元。

④ 2012年8月18日，新城市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唐亮将其所持有新城市有限的10.00%股权以5,163.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工会委员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年8月20日，唐亮与工会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据此，工会委员会应付唐亮5,163.06万元。

⑤ 2012年9月28日，唐亮与新城市、华邑大成、新城市有限工会委员会签订《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基于上述①、②、③、④的股权转让，唐亮与新城市、华邑大成、新城市有限工会委员会于《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约定，唐亮将其对新城市有限工会委员会的债权5,163.06万元分别转让给新城市、华邑大成，用以抵销唐亮对新城市、华邑大成的债务共5,163.06万元。至此，唐亮与新城市、华邑大成、新城市有限工会委员会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工会委员会应付新城市及华邑大成525.30万元以及4,637.76万元，合计为5,163.06万元。

(4) 成都华邑、成都华鼎、红筹投资的基本情况

① 成都华邑相关情况

根据成都华邑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成都华邑成立于2010年5月，主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截至2012年8月新城市以及华邑大成退出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邑大成	11,500.00	88.46	货币
红筹投资	990.00	7.62	货币
新城市有限	510.00	3.92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成都华邑工商登记资料，2012年8月，发行人及其当时的子公司华邑大成基于自身战略调整，决定退出成都华邑。2012年8月10日，成都华邑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城市有限将其持有成都华邑3.92%的股权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亮，同意华邑大成将其持有成都华邑35.67%的股权以4,637.76万元转让给唐亮，同意华邑大成将其持有成都华邑52.79%股权以6,862.24万元价格转让给红筹投资。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唐亮与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工会委员会于2012年9月28日签署《股

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约定将唐亮对工会委员会的5,163.06万元债权与对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的525.30万元、4,637.76万元债务相抵消，华邑大成以及新城市有限分别应收工会委员会525.30万元、4,637.76万元债权。除此以外，2012年10月，红筹投资向华邑大成支付6,862.24万元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后，成都华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红筹投资	7,852.24	60.40	货币
唐亮	5,147.76	39.60	货币
合计	13,000.00	100.00	—

② 成都华鼎相关情况

经查验，成都华鼎成立于2011年6月20日，主营物业管理，截至2012年8月新城市以及华邑大成退出前，成都华鼎物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邑大成	255.00	85.00	货币
红筹投资	29.70	9.90	货币
新城市有限	15.30	5.1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成都华鼎工商登记资料，2012年8月，发行人及其当时的子公司华邑大成基于自身战略调整，决定退出成都华鼎。2012年8月10日，成都华鼎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城市有限将其持有成都华鼎5.10%的股权转让给唐亮，转让价格为出资额15.30万元；同意华邑大成将其所持有的85.00%的股权转让给红筹投资，转让价格为出资额255.00万元。同日，新城市有限与唐亮、华邑大成与红筹投资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验，唐亮将上述股权转让中形成的对新城市有限的15.30万元通过前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协议书》约定转让给工会委员会；2012年10月，红筹投资向华邑大成支付25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上述股权转让后，成都华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红筹投资	284.70	94.90	货币
唐亮	15.30	5.1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③ 红筹投资



GRANDWAY

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红筹投资系唐亮控股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96394		
法定代表人	唐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海滨花园商业中心1栋301房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唐亮	7,518	75.18
	王雷	1,281	12.81
	陈世斌	698	6.98
	陈克明	503	5.0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红筹投资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工会委员会作为发行人股东的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173号，2006年6月23日废止）的规定，“社会团体（含工会）、事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的，可以作为公司股东或投资开办企业法人，但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得经商办企业的除外。”

根据《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深府[2001]8号）第十条的规定，“公司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实行内部员工持股时进行工商登记的持股主体。包括：……（三）以工会社团法人的名义持有。”第十三条“以工会社团法人名义持股的，公司工会必须首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办理法人登记，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工会代表持股员工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工会委员会系经深圳市龙岗区总工会批准于2002年5月15日成立的社会团体法人，已经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并领取了《广东省工会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证》，其成为新城市有限的股东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委员会作为新城市有限的股东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深圳市公司内部员工持股规定》的规定，合规性不存在瑕疵。

3. 上述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

如前所述，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的对价支付形成了新城市有限及华邑大成对于工会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525.30万元以及4,637.76万元。

2012年8月，在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后，上述股权并未由公司内部员工所认购，由于工会委员会并非经营实体，其不具备直接向新城市有限及华邑大成归还上述款项的资金实力，因此，在尚无员工对上述股权进行认购的情况下，上述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在新城市有限及华邑大成的账面体现。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足额回收。

经核查，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所持发行人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行为，具体如下：

(1) 工会委员会受让的唐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涉及出资不实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三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经查验，工会委员会自唐亮处受让的股权系唐亮2010年以5,163.06万元认缴的新城市有限34.68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经查阅《验资报告》及认购款银行凭证，新城市有限已收到唐亮投入的货币资金5163.06万元，其中34.68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委员会受让的股权已由唐亮按期足额缴纳，且出资方式为货币，不涉及出资不实。

GRANDWAY

(2) 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不构成抽逃出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查验工会委员会、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债权债务形成、转让及抵消所履行的相关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及款项支付凭证，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①不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的行为；②唐亮对工会委员会、新城市有限、华邑大成债权债务的形成真实存在，转让各方均以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签订书面协议，上述债权债务的形成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的行为；③唐亮将其对工会委员会的债权5,163.06万元分别转让给新城市有限和华邑大成用以抵消对其的债务，符合《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九条关于债权转让、债务抵消的规定。工会委员会已向新城市有限足额支付款项履行其债务，工会委员会与新城市有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了结，不存在利用关联将出资转出或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出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工会委员会受让唐亮股权所涉及的有关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抽逃出资”的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

4. 发行人将上述款项确认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反馈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核查意见，发行人将上述款项确认其他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十七、请发行人说明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适当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为费用未确认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三、22”）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1.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以及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了《备用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备用金的申请、审批、发放、使用、检查等流程；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明细，抽查了发行人大额备用金对应的备用款项的申请、审批、发放、费用报销凭证等文件；
4.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反馈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关注其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确认为费用未确认的情形所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请发行人说明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建立了适当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备用金明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	138.27	210.20	381.16	667.95
资产总额	38,543.32	38,169.99	45,123.27	40,772.86
备用金占资产总额比	0.36%	0.55%	0.84%	1.64%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规模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主要为项目差旅费备用金以及事业部备用金，项目差旅费备用金主要系项目组前期调研、工作汇报、组织评审等外出作业及现场工作期间日常工作所预借的款项以及各部门在组织生产或管理过程中的临时性、零星采购费用；事业部备用金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及实际工作需要向有需要的部门或人员配备一定的备用金。

经查验，为加强备用金的管理，发行人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备用金的申请、审批、发放、使用、检查等程序进行了规定。根据发行人陈述，



GRANDWAY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对备用金申请、审批的管控、缩短了备用金使用期限，并对备用金的偿还进度加以跟踪，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故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备用金逐年递减。

（三）是否存在应确认为费用未确认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反馈问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核查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备用金不存在应确认为费用但未确认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Ligu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张利国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T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周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Yuey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袁月云

2018年3月2日